

目錄

第一章 個人氣質與靈命更新

思想、情感、行為的整全性	10
認識氣質中的弱點	15
氣質界定的方式	19
氣質對人的影響	21
認識氣質的價值	22
改變氣質中的軟弱	26

第二章 基督化的品格塑造

以神的道塑造品格	30
基督徒的倫理與品格	34
有異象的倫理觀	36
品格成長的因素	39
從成長背景看信仰經歷	42
順服的檢查站	45

第三章 良心省察

憑良心求引導	52
個別獨特性的心路歷程	53
「良心」的含義	55
聖經對良心的詮釋	60
良心過敏的罪疚	63
如何分辨真假罪疚	65
一切全交託給主	66



第四章 培育愛的情操

盡心盡性愛神	70
認識信、行不一致的原因	72
生命與信仰的相連	78
更新似祂的形像	80
生命的感召	81
常存感恩的情懷	83

第五章 健全屬靈生命的操練

早期教會門徒的特點	90
操練敬虔需付代價	91
門徒訓練的神學基礎	94
道成肉身的意義	98
屬靈操練的兩大分類	103
享受主同在的獨處	110

第六章 追求聖潔的生活

測試聖潔的標準	115
聖潔的本質	117
如何追求聖潔	120
聖靈將聖潔賜給我們	122
歷史中偏差的聖潔模式	123

序

w

我初次遇見侯士庭博士是在1985年春，那是我第二次在他所創辦及任教的加拿大溫哥華維真神學院（Regent College）講學。侯博士是該校的屬靈神學教授，亦是該校的首任院長（1970-80）。當我們分享神在我們生命中的帶領，以及彼此對神學教育上的看法時，發現我們有共同的心靈語言，我們有特別的屬靈緣分。不久，我們就在主裡建立了很密切的屬靈友誼，藉此關係，他對中國教會的愛也日漸增加了。

後來，我邀請侯博士到香港演講「生活化的禱告」與「教會歷代屬靈神學傳統」。自此之後，他每年都慷慨地利用冬季假期，到香港主持「屬靈神學講座」，與會者每年增加，之後又陸續增加了屬靈操練退修會。《轉化生命的友誼》的內容，就是他在香港（1986年1月）的屬靈神學講座的主題。我們非常感謝陳恩明牧師的翻譯，陳牧師不但每次都為侯教授作口譯，還接受了翻譯本書的重責大任。

侯博士生長在一個基督教的家庭裡，他的父母曾在西班牙宣教多年。身為蘇格蘭人，他繼承了蘇格蘭的虔誠屬靈傳統，蘇格蘭雖然歷經長期的宗教迫害，卻因此經歷了基督化的過程。侯士庭年輕時就獲得牛津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並在牛津大學擔任歷史地理學教授廿五年之久。他與在牛津大學的一位好朋友魯益師（C. S. Lewis）共同建立一個堅強的信念，他們認為：倘若基督徒專業人士要在工作上有傑出的表現，他們也應該對神學有良好認識，並能整合他們的信仰與學識。維真神學院的創辦（1970年），就是建構在為基督徒專業人士建立基督化思



想的這個信念上。

認識侯博士的人都很容易被他敏銳的頭腦、淵博的學識、廣闊的胸襟、毫不隱藏的誠實、深厚的愛和溫柔的靈所吸引。他把自己所教導的基督徒屬靈觀，很切實具體地活出來。我曾經聽過他講演好幾個課題，例如：「信徒思想基督化」、「基督徒靈命的成熟」、「禱告」、「教會歷代屬靈神學傳統」和「靈命引導」，在每一系列的演講中，我都發現一些深邃和使人清新的信息。他擁有的生命深度，我相信秘訣是在於他個人在神面前的操練，就是在他豐富的屬靈生活中的讀經、默想、沉思和禱告，這些都使他的心靈得益處。而他也因此將自己從神所領受的與我們分享，這也是為何他的講座在港台都相當受歡迎的緣故。

今日世界上普遍存在著嚴重的靈性饑渴，在教會中也不例外。1989年侯博士獲得維真神學院董事會授予「屬靈神學教授的講席」(Chair in Spiritual Theology)，他在就職典禮的講詞中，指出現代人如何渴望親自認識神，他們希望能藉著超越純理性的神論，在心靈深處去經歷神；很多西方人甚至轉向尋求東方神秘主義，以填補內心的空虛。

內心世界的空虛是後現代人的病症，他們被薰陶成為浦蘭伊(Michael Polanyi)所稱之「唯科學主義的錯誤客觀主義」的信徒。自康德(Immanuel Kant)後，對現代人所謂的「實存」(Reality)，只限於理性範圍下、在科學範疇中所能肯定的東西。侯士庭博士在他的演講中指出，康德將「信仰」和「知識」分別出來，這種二分法自此影響了整個基督教會及其神學觀點。侯博士在強調屬靈神學時，呼籲各教會和神學院要緊握這個座右銘：「我信，好使我可以明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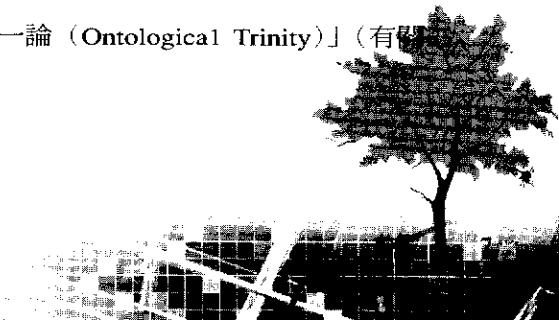
就侯士庭博士而言，「神學的真理探求，乃是理解信仰的追求。屬

靈神學的性質和目的，就是有意識地追求信仰的經歷，綜合思想和行動，在日常生活中，自我意識到怎樣能親自認識神和經歷祂。」（見〈屬靈神學：屬靈神學的性質和目的〉，《維真神學院季刊》，1991年9月，頁25。）

這個神學方法對中國的基督徒群體來說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因為對於那些對我們生活沒有實際啓示的思辨神學，我們通常不感興趣。儒家的倫理人文主義，雖然充分說明人如何可能成為一個仁人君子，卻缺乏改變人的道德的力量。

1950年代共產黨統治中國大陸初期，多數的基督教牧者在壓力之下崩潰，有些甚至叛主賣友；但是大部分的耶穌會會士卻都持守得住，忠於基督和自己的教會。是什麼原因導致這種差異呢？因為耶穌會會士的屬靈操練，幫助他們建立了堅定的屬靈信念，就是在獄中也可以向神禱告，默想神。從這歷史的觀察，啟發了我對中國神學教育的再思。因此我為香港中國宣道神學院及台北的道生神學院的神學課程作設計時，便將「屬靈操練」列入道學碩士第一年必修之學科。我們希望在中國神學教育界中推展屬靈神學，改變中國神學教育的體制與著重點。

侯士庭博士的屬靈神學觀點，代表整全的屬靈進路，他依從早期教父的方法，將神學當作一種經歷神的體驗性知識。在這方面，他超越了宗教改革家們的信條神學（Confessional Theology）和實踐神學（Practical Theology）的二分法，同時也避免了靈恩神學的侷限性。侯博士致力於恢復三位一體的屬靈神學觀：「讓三一神的教義在個人與群體生活中重現，是屬靈神學有生命力的訣竅。」甚至在理解三一神的觀念上，侯博士也尋求超越「本體的三一論（Ontological Trinity）」（有關



位一體神的實存) 和「實施的三一論 (Economic Trinity)」(有關三位一體神在救贖歷史中所扮演的角色) 之間的二分法。在這方面，侯博士嘗試透過引介司西奧拉斯 (John Zizioulas) 的觀念：「『存在』是在關係中的存在」，來整合這兩種學說的概念。這思想所啓示的就是：神是所有真誠相交的基礎，而人只有在三一神裡面才可以感受到自己的真實存在。他說：與三一神相交的人，就擁有順服神的生命，正如基督藉著聖靈順服神，我們也是藉著聖靈在基督裡順服神，因為我們歸入了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在順服的過程中，我們經歷耶穌基督深厚的恩典，這恩典也正在改變我們的生命。我們在基督裡經歷這種藉聖靈能力而來的神聖改造，此改變形成基督徒的成長，朝向更成熟的品格。我相信這個基本主題，可以在本書《基督徒品格之塑造》找到。但願我們藉著聖靈，通過基督，達於父神禱告；在基督裡藉著禱告天天經歷靈命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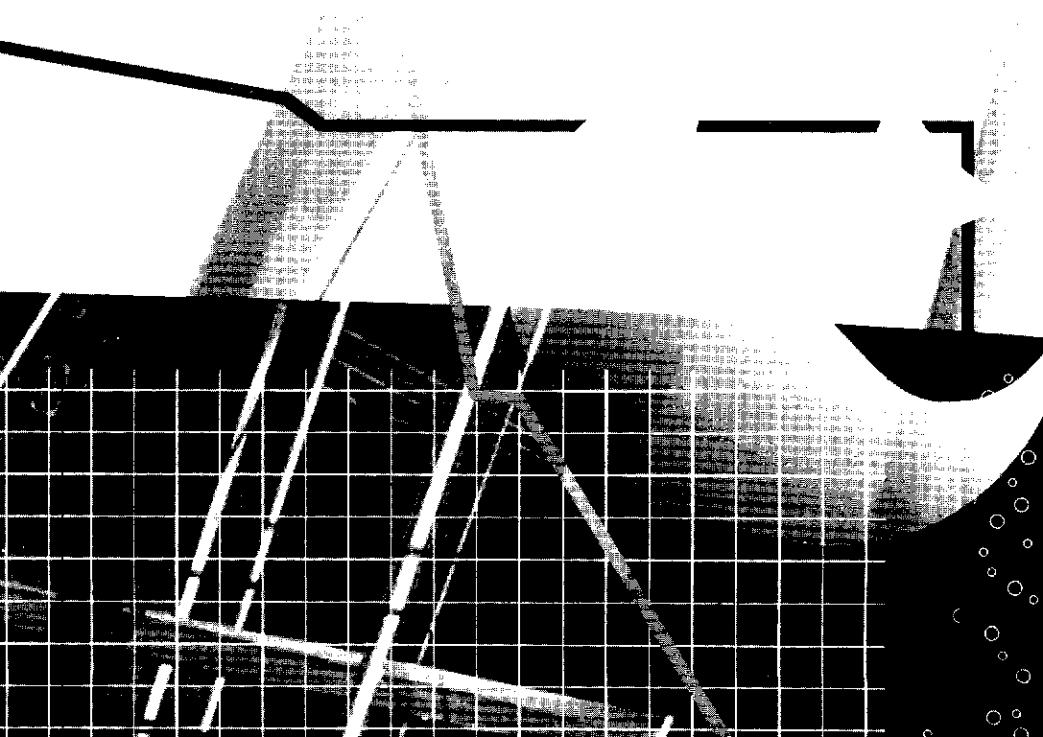
趙天恩

(中國福音會創辦人)

1992年11月15日

第一章

個人氣質與靈命更新



今天，世界上關於「人的品格」這個主題，在意識形態上有相當大的分歧。例如，在馬克斯主義中有一個重要的思想，就是追隨馬克斯主義的人已經是一個「新」的人，也就是說，在馬克斯主義的意識形態裡已經應允人可以得到更新。此外，在中國豐富的文化資產中，也可以看到對於人性有多方面的研究和了解。除了馬列主義及中國文化之外，聖經也提到：「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後五17）作為基督教福音派的信徒，我們很重視「重生」，也深知「舊我」仍存在；當保羅說：「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羅七19）他無疑是站在已經重生的角度來說這句話，因為他處在掙扎中，渴望看到更新生命的印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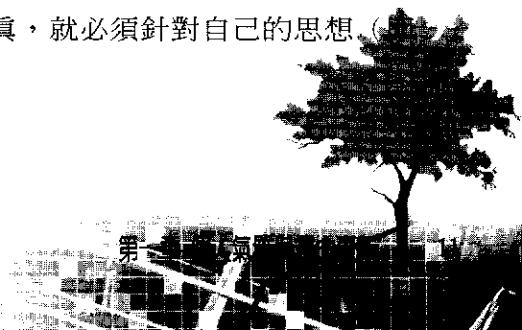
思想、情感、行為的整全性

生活在不同文化中的基督徒，對福音的體認各有其獨特的一面。曾有一位美國朋友跟我開玩笑說：「為什麼福音在不同文化中，都能夠產生一定程度的吸引力？」他的解釋是：「因為對威爾斯人而言，他們可以為福音而歌頌；對愛爾蘭人而言，他們可以為福音而抗爭；對蘇格蘭人而言，福音是免費的；對英格蘭人而言，福音是彬彬有禮的表現；對美國人而言，則是他們能將福音包裝，並連本帶利收回。」福音在各地所引發的不同表現，事實上是與「氣質」有關連的，不同氣質的人對信仰持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在了解「品格」與基督信仰的關係之前，應先了解一個人與生俱來的氣質。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各種的自我經驗並不是分割的。也許我們會說人有靈、魂、體，但我們並不常把這三者分得很清楚，雖然知道自己有想像力、有感受、有意向，卻不會把每一樣東西都很清楚地分出來。或許在研究思想時會嘗試去分辨，但在日常經驗中是不會這樣做的。英格蘭人，特別是所謂的「大丈夫」，常常會壓抑自己的感情；北美的男士也是這樣。因為，西方人的確有重視「思想」多於「情感」的趨勢。保羅曾說，要使人的心思意念完全歸服在基督之下，也就是將人的心思意念奪回，使每一個意念都與神有關連的（參林後十5）。

加爾文在《詩篇註釋》的序言說到，他和詩人大衛有很大的分別。大衛是無時無刻不將所有的情感在神面前盡情流露，而加爾文本人只在某些時刻向神透露他某方面的情感。我們知道加爾文本性內向、含蓄，所以可以體會他的說法。事實上，很多人白白受苦的原因，是太過壓抑自己的情感。由於不知情感與信仰有何關係，有時候會顯得不知所措，以為藉著壓抑就可以控制情感。其實壓抑等於棄權，棄權後根本沒辦法再去控制潛伏在人裡面的種種情緒反應。我們可以想像一下，假如某人相當注重家居整潔，為了達到目的，他打算將所有的衣服清洗乾淨後，再收置於閣樓上。但有一天，一位修理水電的工人，或其他工匠爬上他的「藏珍閣」。忽然間，工人把置於閣樓上所有的髒衣服往下扔，全部掉在這位友人的頭上。於是大家才恍然大悟，原來這位老兄根本不懂「整理」。

過分壓抑自己的情緒，有可能導致精神崩潰。當我們潛意識內的壓抑，在忽然間浮現出來時，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可以控制自己的情感。所以，若我們對所信的神認真，就必須針對自己的思想。（



從自己情感的角度）來處理，使我們真的將所有的意念盡都歸服在神的權柄之下。

有時候，我們對自己的信仰沒有把握，其中一個原因是基督的道理沒有豐豐富富地存在我們裡面；也就是在我們的意識中，沒有將心思意念深深地浸淫在神的話語中。心理學家指出，人所能意識的事物，只佔整個人的約百分之十，這表示人所不能意識到的部分竟佔百分之九十；而我們所不知的絕大部分，卻又影響著我們的生活和行為。

我們需要注意，在基督教信仰中，「行為」是佔絕大部分；由於受到西方思想的影響，我們通常以為基督教信仰主要是與「思想」方面有關連的。在此，我並非輕視思想對信仰的重要性，因為使徒也說，要時常為心中盼望的緣由作解釋及回答（參彼前三15）。

初代教會面對整個希臘思想衝擊的時候，也是福音向著有史以來，人們所知道最有文化、最有思想的力量挑戰。今天，在基督教信仰的意識、目標方面，仍然需要有思想的分量，向現代意識形態、哲學等等挑戰。話雖如此，其實基督教信仰影響人的行為多於人的理念，因為基督教信仰是全人信仰，是影響人生活中的每一部分。所以，我們必須重視自己的生活為人都要服在基督的主權之下。如果只為了使自己成為一個似乎是很有思想的人，而故意壓抑自己的情感，這種做法反而是反映出我們並非真正懂得思想。過去我在牛津大學的專業中，經常有機會接觸到享譽國際的學者，其中有幾位在身心方面算是相當平衡發展；然而，大部分的學者卻顯得不平衡，他們的頭腦非常發達，待人接物卻非常幼稚。

所以，要講求平衡、全面，我們就需要善於運用整個人的各種

功能、官能。作為一個基督徒還需要知道，我們所看的事物不一定是很清楚的，因為看事物的角度有時會受某些環境因素的控制，因此我們是以選擇性的眼光來看周圍的事物。這麼說來，我們在領悟、解釋事物時，也是有選擇性的。事實上，當我們能反省時，我們才能有領悟。舉例來說，當你墜入愛河時，不管天空是如何烏雲密佈，只因你是在熱戀中，就會覺得每天都是陽光燦爛的；一旦失戀，儘管天氣是風和日麗，你卻覺得自己好像是在暴風中。從這個例子來看，人的情感是會影響自己的領悟力。不過，更重要的不只是我們能墜入愛河，而是我們要時常愛我們的主，接受這個愛而去影響整個人生對事物的領悟力，甚至在最悲慘的情況下也能如此。使徒保羅在寫給羅馬信徒的信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28）這是何等高度的樂觀主義！其實，不是樂觀主義使保羅能夠這樣說，而是基督的愛使然，促使保羅對周圍事物的領悟有所不同。在自然的境況下都是一樣，是神自己影響我們這個人。當我們有永恆、有永生，我們就會以不同的角度來看事物，對事物的領悟力也會有不同的觀點，不再是從狹隘的自我中心來看待事物。當基督的愛佔據我們整個人時，我們看事物的角度是很不一樣的；但是當我們內心缺乏安全感時，就會很計較別人是如何看我們。這種自卑感或強烈的自我意識，會影響我們的行為。

在新約中，我們可以看到福音更新的大能，而其中一個用來表達福音更新大能的重要詞彙就是「確據」。這個詞彙是在公元前六世紀希臘城邦興起時，希臘人因民主制度興起而產生的。因為城邦的興起，使得城市內的居民有權利公開宣佈投票對象是誰；他們有言論自由，在政治上有公開的發言權，可以表達他們喜歡誰來統治他



們。

當主耶穌受審時，我們看見那位因自己品德上的脆弱而背棄主的彼得，以及其他因恐懼而四散奔逃的使徒；但這些人在後來都能起來「放膽」講道，這是因為他們有了內在的確據，於是就有更新的行為，並產生了前所未有的膽量。保羅也有膽量說：「我不以福音為恥。」（羅一16）我們知道當他說「我不以福音為恥」時，是表明自己不再沒有膽量，因為心中已有了前所未有的把握和確據。

聖經經常提醒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來四16）。過去大祭司每年一次帶著祭牲的血，才夠膽來到神面前；如今我們可以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寶座前，得憐恤、蒙恩惠，做隨時的幫助（來四16）。

從聖靈而來的內心確據，對我們基督徒的生活為人有何等大的影響，使我們能說：「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四13）因為我們知道，在自己的軟弱中可以看到神的剛強，同時也意識到，神已將新的把握及確據賜給我們了。假如我們在禱告生活中沒有把握，或在日常生活中對神的同在缺乏強烈的確信，那可能是內心深處還沒有經歷到聖靈所賜的把握。另一個原因，是受現代生活的文化、思想及價值觀念影響，扭曲了我們的價值觀。現代人是看你的做事、表現，決定你是怎樣的人；因此，通常我們初次見面的第一句話是：「你是從事哪一行業的？」一個人的身分如何，似乎是決定於他的工作。不過，作為一個基督徒，我們必須清楚知道，人的身分並非憑他的職業或表現來決定，因為我們的身分是與基督相連的。保羅有超過一百七十次提到：「在主裡」、「在耶穌裡」、「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裡」；在重複又重複的詞語中，都讓我們

看到當中奇妙的關係。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七章提到有兩種房子的差別：一種是建築在沙土上的房子，另一種是建築在磐石上。外在的行動並不代表完善，唯有內在品格的基礎才是更重要。對於我們基督徒的身分，若只是憑個人的表現來決定，那麼就好像是把房子建造在沙土上；唯有根基全然立在基督裡，才像是把房子建立在穩固的磐石上。這反映出擁有內在的資源，才能使我們擁有豐盛的基督徒生活。彼得前書二章12節說：「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

認識氣質中的弱點

根據以上所說的，我們需要清楚認識品格建造的根基，並且也要了解與生俱來的氣質對我們的影響。氣質（temperament）和人格（personality）是有分別的。氣質是指因心理而影響身體的一種表現，也就是與天生具有的因子息息相關（屬靈的特性與身體的特徵也是相關連的），所以，有些人性子急，有些人則慢條斯理。我們信主後，最困難的是在基督裡的更新，因為「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但我們還有人格，也就是人的身分、與生俱來的一大串不同的人際關係等因素，而這種人格是我們與父母、兄弟、朋友或與其他人物接觸時所做的反應而構成的。當反省自己與人交往時，難免會發現自己已是「遍體鱗傷」。羅馬書三章23節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或者可以說，人本來就是處在一個不完美的家庭，因父母就已經是不完美的，所以我們在家庭關係中會感到受創傷。



我們每個人都需要得到情感方面的醫治。

很多基督徒都知道自己已經重生了，許多時候卻受限於我們的本性，從未意識到其影響性；結果我們重生後繼續以自己的天生氣質及過去的人格來事奉神。在這個以個人主義掛帥的現代社會中，有許多空間、自由可發展，如果一個基督徒透過未被更新的世俗化表現，往往使基督的福音及基督的名受到羞辱。我們必須思考氣質對我們的影響，以及了解人是如何運作的。

公元前四百年，希臘醫學之父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 of Chios, BC.460-377）提出一個理論，他將人的氣質分為四類：多血質（Sanguine）、黃膽質（Choleric）、黑膽質（Melancholy），以及黏液質（Phlegmatic）；他認為這四種氣質依次由心、肝、肺、腎四種的分泌造成。對他來說，這些名稱分別代表有生氣的、活躍的、憂鬱的和冷漠的氣質。這項有趣的觀察到了第二世紀時，一位古羅馬醫生兼作家伽林（Claudius Galen, 130-200）將希波克拉底的理論進一步發揮。但伽林不接受希波克拉底以消極的態度看氣質，因希氏認為每一種氣質都是不好的，伽林認為這些氣質沒什麼不好，他還進一步地鞏固氣質的分類。近代有一位德國醫學家將氣質分類，並採取更進深的研究，將氣質與體型連上關係，當作是體型分類，但這種理論始終不為人接受。

到了廿世紀初，榮格（Carl Jung, 1875-1961）在1913年研究不同的氣質，1923年他將德文寫成的著名文章譯成英文，他對「人的本質」心理分析的理論給予現代人有許多啓示。榮格除了提出氣質的優點外，他為現代人帶來最大的貢獻，或許就是發現每個人的本性裡都有陰暗的一面，但這軟弱、陰暗的一面，反而具有更大的潛

力。所以，當我們發覺自己的弱點時，反而可藉這個弱點來改變自己，使我們的弱點可以成為我們最大的優點，從軟弱中發展出更大的潛力。榮格的父親是路德會的牧師，他本人應該對基督教信仰多少有些認識，可惜終其一生，他竟不知道保羅早就提出這方面的含義：「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10）在我個人的信仰生活中，自己最有能力彰顯福音的時候，常常是情感或心靈上的最大弱點被主更新及改變的時候。

每個人在神面前的心路歷程不同，有時我們會自大以為個人的經歷可以成為他人心路歷程的「嚮導」，事實上並非如此。但我相信，在彼此引導的過程中，有一通則可以使用，就是辨認出情感中最弱之處，而使這弱點成為我們心路歷程的指南針。

講到這裡，我以個人的例子來做說明。我生長在宣教士的家庭，父親是一位極有熱誠、滿有信心的人，當他在西班牙宣教時，並沒有依賴任何差會的供應，而是真正倚靠信心來生活。銀行戶頭裡經常沒有存款，家裡也沒有飯吃，但父親相信神在過去藉著烏鵲養活以利亞（參王上十七4-6），祂必然也會供應我們一家人。後來，六十歲的家父退休，本該離開宣教工場回到蘇格蘭家鄉養老，但他並沒有這麼做，反而跑去學德文，因為他想要讓當時的德國人警覺到希特勒的危險性。希特勒崛起的八年間，我的父親是冒著生命危險去警告這些德國人。在這樣的環境下，我對父親的崇拜是理所當然的。但是，道德上的仰慕，也可能變成自我的道德癱瘓。父親能夠做到的，我這個作兒子的反而不會做或做不到。因此，我變成一個膽小的人，害怕冒險，沒有父親那般的信心。

所以，當我們認為弱點可以成為心路歷程的指南針時，也就是

表示在愈弱的地方，愈需要接受挑戰；人在軟弱時，反而經歷到神的恩典是夠我們用的。於是，我接受離開牛津大學的挑戰（那裡是一個可以讓我再服務十年，而樣樣都很好的「金飯碗」），毅然決定去溫哥華。在溫哥華，沒有金錢、沒有前途的情況下，我創辦了一所還沒有學生的學校（維真學院），第一年只有六位老師及四位學生。當時有些基督徒對我的做法感到不諒解，他們認為將一間已有跡象顯示快要結束、可能無法繼續經營的學校，稱為基督教學校，實在是妄稱耶和華的名。

在我們的情感生活中，有時要經過一個黑暗的隧道，引發一個與生俱來的恐懼，使我們赤裸裸地面對人性的最大弱點。有時我們在隧道中好像看到一點曙光時，卻驚覺這不是曙光，而是車頭燈的光，是一列火車衝向我們駛來，這景像真令人觸目驚心。然而，當我們離開隧道時，又會是什麼景像呢？你可能發覺是往大峽谷跳下，卻沒有降落傘，而你卻說：「主啊，我跳下去必死，但我仍然相信你。」這就是我所說，按著我們性格的弱點來做指引的意思。唯有如此，我們才可以說：「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

大多數人與神的關係，就如車的引擎，兩個轉輪中間有一條帶拖引著，有時候帶也會脫掉。許多時候，神的恩典似乎與我們沒有關係，一旦有需要時，祂的恩典卻補足了我們的需要，結果這作用會更新我們的人格及內心，使我們能看到在事奉中的錯誤，因為人人認為自己應該要發揮潛能，是要做得最好的，應該做得最多的。但是，我認為當一個人盡量運用天生的才幹時，反而是陷入實踐性的無神主義；因為你很能幹，便覺得不需要神，這是很自然而發的心態。當一個人被要求做那不可能靠自己力量做的工作時，在那一

刻才會覺得自己是需要神。在我很脆弱、很軟弱時，我覺得「認識自己」是很重要的，才能真正知道自己究竟是誰，進而認識神是能夠供應我們一切所需用的。

氣質界定的方式

加爾文在《基督教要義》中提及，基督教信仰中絕大部分的內容是：認識神，認識自己。認識自己又認識神，依靠神又認識自己，這就如…活塞從一處通往另一處。

氣質的主要功能是什麼？氣質界定的方式為何？在此可以用以下幾種方法加以說明。

一. 外向型、內向型

內向型（或內省型）常是靠著自己的良知而得力量，比較傾向於獨立思考，視「自省」比他人的思想、意見更重要。外向型的人，行事為人依靠外力，易受社會、潮流、周圍人的言論所影響；當他站在人前有所表現時，是最活潑的時候。當然，我們在人面前的表現，也都會影響我們的信仰生活。所以，有些人酷似使徒約翰，懂得思想、安靜、內向及注重與神交通；而有些人則似彼得，其天然的性格是活潑、好表現。這是我們界定氣質的方法之一。

二. 感官型、直覺型

對於感官型的感受，有些人顯得比較強烈，有些人則不然。感官型的基督徒去到露天的地方，享受在滿山翠綠、鳥語花香、草木

的天空下，自然地歡喜歌唱，心中更是靈歌高唱，發出對神讚美。但這麼一位很會感受的人，要他在一個密閉書房裡靈修，他肯定會呼天搶地，自然就很不喜歡靈修的時間；因這種性格的人，需要有外在的刺激。感官型的人常常尋找細微的事物來刺激自己，不同於直覺型的人。直覺型的人會尋找整幅的圖畫，從整幅圖去意識，易受「象徵」所刺激，而「象徵」有一優點，就是能將整幅畫的意境呈現出來。所以，當你告訴直覺型的人：「耶穌是位好牧人。」他隨即會聯想到自己是羊群中的一隻羊，受羊群及草場的包圍。也許你告訴他要作基督精兵或客旅，他們隨即從每一小幅圖畫中，都能看見、聯想，甚至勾勒出整幅圖畫，因為他們懂得使自己的生活、行為來配合這些形象。

三. 思考型、感受型

思考型的人並非表示他比別人想得更多，而是講求邏輯、合理、準確；感受型的人則是靠感覺。加州人在感受型方面是出了名，他們不說認識真理、分辨善惡，而是主觀、直覺地認為好，所以就去做。例如，夫婦之間若「心有靈犀」，做起事來容易有共識；若丈夫說應該要這樣做，太太卻很生氣地說：「今天不高興，不做！」因彼此的看法分歧，他們很快就能把意見表達出來。

四. 判斷型、領悟型

判斷型的人並非好論斷，而是他每樣事情都是按次序、時間表來行，他的時間排得很緊，各樣事情都安排得井井有條；所以，他在早上靈修時，已精確地計劃好一整天的時間安排。有些民族天生

就是屬這類型的人，例如德國人，他們是「看時間做事」。而領悟型的人，他們不願意把事情預先設定好，縱使一天中可能遇到很多人打擾他們，他也不介意，壓根沒想到生活需要什麼紀律；他們認為聖靈是靈活的，常給人出人意外的事情。當然，他們的做人方式與判斷型的人是截然不同。

氣質對人的影響

我們所看到的這些氣質是互有關連的，但最重要的是，要明白這些氣質會影響我們的屬靈生活。以下幾點說明氣質是如何影響我們的靈命及事奉。

一. 在靈命及事奉方面

外向型的人掛慮世界的事物及世人的情況，所以他們會做佈道家；內向型的人較關心自己的羊群、個人的靈命及研經生活。聖經福音書中的兩姊妹馬大、馬利亞，她們對愛主的表達，分別為外向、內向型的代表。外向型的人透過其他人、事、自然界來領悟神；而內向型的人則注重個人經歷及霎時的靈感。外向型的人對神的認識是神的臨在、神的創造；而內向型的人會注重神的超越性，與神親密的靈交。

二. 在宗教經歷方面

在宗教經歷方面，外向的人較注重群體生活，內向型的人則比較嚮往有獨思的時間；外向型的人最喜歡參與、團聚，而內向的人則是加入就得到滿足；外向型的人領禱告會，內向型的人則不去。

告會。他們追求靈命增長的方法也有所不同，外向型是有行動，內向型是反省。當然，以上所說只是較粗略的分類，但我們仍可以看見，個人是會受群體的趨向所影響。

三. 在積極、消極方面

外向的人是進取的，能建立群體、面對廣大人群；內向型的人則較注重群體生命的進深。消極方面，外向的人比較容易發怒，而內向的人比較膽小；所以一個會攻，一個會縮。除非他們願意獲得生命的更新，否則，外向的人會表現得缺乏耐性及膚淺，而內向的人則有時會表現得略嫌空洞。因此，彼此都需要面對各自的試探。外向的人所面對的試探是精神不集中，而內向型的人則只會想不會做。所以，外向型的人需要學習內省，內向的人則需要學習參與。

各類氣質對我們的事奉與靈命皆有不同的影響，但有一通用的基本原則，就是彼此要相輔相成。

認識氣質的價值

在教會裡有這麼多類型的人，我們應該如何共存呢？氣質的分類對我們有何價值？我們可以從三個層面來看氣質分類的價值：個人、朋友或配偶、地方教會。

一. 認識個人的氣質

從個人方面來看，我們需要認識自己，然後才能接納自己。使徒保羅需要學習接納自己，因為他並不喜歡自己，在哥林多前書十

五章中，他用強烈的措辭說自己是「婦產科的怪物」（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婦產科的怪物」，這是出自鍾馬田（Martyn Lloyd-Jones）的翻譯，鍾氏覺得保羅真是一個怪胎。但不要忘記，保羅接著說：「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所以，我們要在靈命方面得到更新及增長，就必須知道神接納我們各式各樣的優點及缺點，而我們最低限度是要接納「神已接納我們」的事實。有一首童謡說：「最佳的朋友是看透你的一切而又接納你」。所以，「認清自己」是很重要的事，並且認識神在恩典中已接納了我們。一旦有了這樣的認識，我們就能更認識自己的愛惡喜好等。

另一種態度，是保羅在羅馬書七章15節中所說：「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保羅的意思是，人若沒有認識自我，就沒法有真自由；愈認識自己的無意識的行為，內心就愈有自由。

我有一位朋友，他認為「天下無不是的父母」，因為父母都愛自己的孩子，理所當然會把兒女照顧得很周到。當他堅定認為自己成長的家庭背景沒有任何不妥時，他卻經常發脾氣，甚至為了不能控制自己的脾氣而感到懊惱。這個現象告訴我們一件事，他的不滿是因為他在壓抑自己，不願意正視及了解自己在情感層面的種種動力。人所需要的是謙卑，知道如何在神面前謙卑，承認自己是罪人，並且接受父母在養育的過程中，他們曾經傷害過我們；因為在情感成長的過程中，最大的創傷可能是來自父母前後不一致的做事方法。如何孝順父母？是遵守神的誠命？是能認識自己？答案是存著慈憐的心腸，就可以面對這些問題。父母的罪是會禍及子孫的，我們要以慈憐的心腸待父母，知道他們在成長過程中，同樣也受

傷害，這個態度會幫助我們更了解家庭背景，使我們能夠饒恕父母，正如我們在神的恩典中，能夠接納自己一樣。

另一方面，知道自己的氣質，使我們看自己更合乎中道，這是正視自己生活的好方法。「認識自己」的好處之一，是使我們知道我們是多麼需要他人，因為在基督的身體裡有許多的肢體，彼此是互相配合、互相造就及互相服事的。十七世紀一位詩人說：「無人是孤島。」即不要問喪鐘為誰敲響，自己最清楚自己最需要的那一位是神。正如前文所說，愈認識自己，愈能認識神，這是認識自我氣質的價值。

二. 認識配偶、朋友間不同的氣質

除了認識個人的價值之外，還需認識與朋友、配偶之間的氣質。在交友的過程中，往往是「異性」相吸，發現最好的朋友是與自己最不相同的，當然也會有只看到別人的缺點及自己的優點；所以異性相吸、同性相斥，不只是在戀愛中才有。一個人在結婚後，夫妻之間就會面對要學習欣賞彼此的相異，若沒有意識到這點的重要性，就很容易因雙方的相異，而造成相斥，甚至產生婚姻破裂。我提醒各位基督徒夫婦，最能讓你享受基督徒婚姻生活的秘訣，就是去接受對方的頂撞，接納對方所表達不同的意見，並且表達完後不會遭殃，藉此才能培養出彼此不同的特點。這樣，我們才能明白聖經所說「坦然無懼」的確據。若一個人在愛和恩典上的基礎愈強，就更能為彼此的不同而歡欣、慶祝。其實，不能容忍異己，正是因為缺乏安全感；你想作「獨裁者」，就想將「整個世界」變成一個模式，反而使自己變得很沉悶。無論在婚姻或交友的生活，我們

都要學習接納對方的不同，以致能相輔相成，並且消除可能造成困難的張力。

氣質不同，會引發哪些緊張的情況？外向型與內向型的衝突通常會在社交生活中浮現出來。外向的人即使是每晚都參加慶祝會，也會樂此不疲；內向的人則會受不了。外向的人喜愛滿屋朋友；內向的人只願孤單一人。另一種會浮現緊張的情況，是出現在細微、瑣碎的事上，感官型與直覺型的人常會在這方面出問題。感官型的人比較容易集中在細微的事上，而其中會讓他們產生緊張的因素之一，可能是在經濟預算的運用，因為他們對錢財的運用很謹慎；直覺型的人卻毫不計較，應用就用，兩者是背道而馳的。在做決定方面，思考型與感受型的人在這方面很不同，也會造成彼此的緊張情況。思考型的人凡事都根據數據、事實，每樣事情都按著合理的步驟而做出決定；感受型的人則會指責思考型的人是麻木不仁，指責他們不理會別人的感受、彼此的交情，而強迫別人接受一些事實。在選擇、決定上，判斷型與領悟型的人也是有分別的。前者是做事會提早做計劃，後者則是走一步算一步。所以，我們漸漸發覺到，一對男女戀人，若不認識以上所說的種種可能情況，而冒然去結婚，將會浪費雙方很多的努力。因此，最好在婚前對彼此有基本的認識。

三. 認識教會中不同氣質者的配搭

不同的氣質又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教會生活？在教會生活中，做決策是很困難的。感官型的人會請人家注意某些事情，並將一切的事說給所有人聽；直覺型的人則建議大家應為將來做準備，常提出

新的方法、建議；思考型的人很謹慎，凡事都要研究、分析；感覺型的人則認為要明白及感受別人的感受。

那麼，面對不同氣質的人所產生的不同觀點，要如何達成和諧？我們可以運用「Z」字型的決策方案。首先是讓感官型的人蒐集各種資料，準備做為研究、認識別人的經驗報告，可以將感官型中的菁英分子挑選出來，請他們將所得的資料告訴小組成員。接下來是找出直覺型的人，他們擅長於發表意見，可以將他們所有的思想、意見表達出來。第三步則是將所得的結果交給思考型的人，這群人會將其邏輯、思想、理由組織起來，撰寫成一篇報告。值得注意的是，千萬不要將最後的決策交給思考型的人，而應該交給感覺型的人，因為感覺型的人能根據資料做出最好的決定，他們能感受到整體的需要。

改變氣質中的軟弱

在一個人的成長過程中，這些氣質在幼童階段尙未能建立；在六至十二歲時，主要的特質開始浮現；十三至十九歲的青少年時期，主要的氣質及相關的特性，會漸漸發揮出來，但尚未定型（所以，這是青少年需要同儕及周圍人給予肯定的原因之一）。在二十至五十歲的時期，又會有另一種轉變；這年齡層的人普遍認為：人需要有一種改變，就是在人格方面還沒有得到完全的發展，因而還有一些發展的機會，包括在情感生活方面，在屬靈生命的發展也是類似。

作為一個基督徒，我從自己的經驗中發現，能深刻認識到基督

的全然富足，是因為知道主可以使我們感情方面的弱點，變得更加渾圓，並得以發展。但如何知道自己的弱點在哪？如何經歷神的恩典，進而改變氣質中較弱的功能？當我們疲乏、不高興、面對壓力、緊張、應付緊急情況或面對生命危機時，氣質中潛伏的弱點便會浮現出來，這時候我們反而能夠更深刻、清楚地認識自己。這些情況不一定都使我們感到沮喪，有時反而令我們高興，因為我們會發覺氣質中的優點、強點，而這是比較不易受環境因素影響而產生變化的。透過這些情況，我們彷彿擁有一扇看透內心的窗戶；但最重要的是，我們不需要壓抑這些弱點，因為這可以使上帝的恩典有機會進入。

一. 培養寫靈修日記

改變自己弱點的方法，就是特別為最不喜歡的事禱告，例如：容易說謊，忽視別人的忠告或經常焦慮。在這些弱點上，深切懇求上帝幫助你。此外，培養寫日記的習慣，將自己的心路、思路歷程寫出來，將自己的感受寫在紙張上，把主耶穌當作收信的朋友，對祂傾吐內心的一切感受。如此一來，你會發覺是很有幫助的。求主與你作好朋友，並藉著祂的恩典，將你的弱點化為優點。

二. 以個人風格發展與主的關係

此外，我們也可以反省自己的禱告方式。在靈修時間中，以合乎自己本性的方法，自然地在主前表達自己的心思。每個人的禱告生活都有自己的特色，不要誤以為每個人都有相同的靈修方式，因為人都不一樣，靈命歷程也不一樣。我有一位大學同學，他的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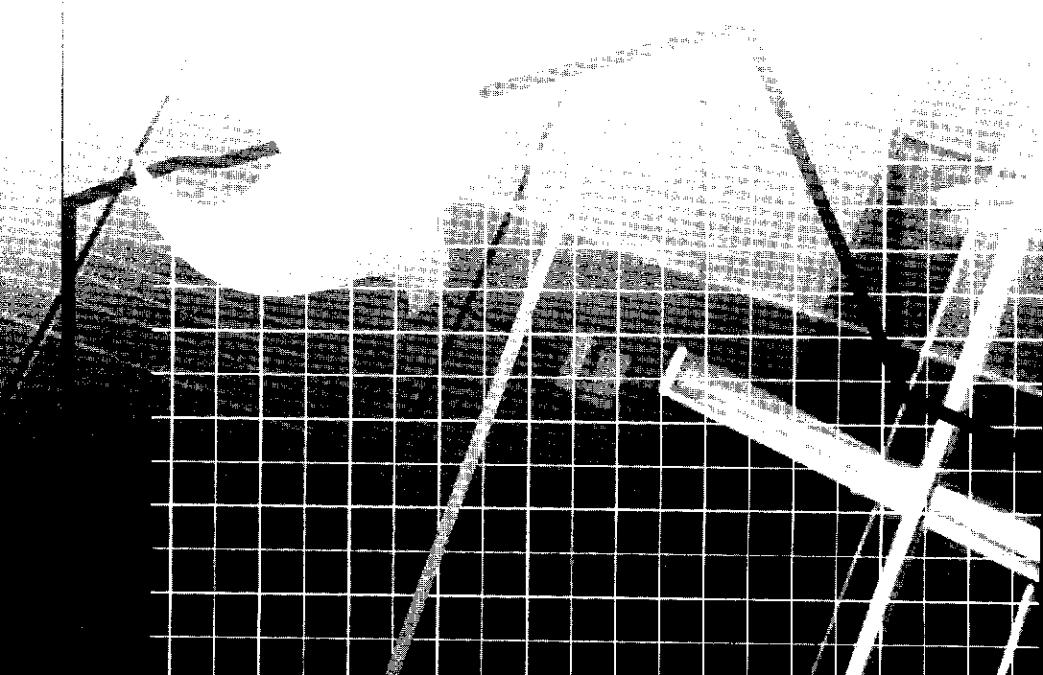


風格與我不同，當他默想經文或思想主時，幾乎在同時就可以將這些默想或思想化為一篇講章。然而，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像他一樣，有些人甚至不會表達內心的感受。有些人的禱告可能是在主面前的沉思，最享受的是主無言的同在，就好像「無聲勝有聲」的戀人一樣，問他們為何不作聲，他們卻能說出無言中所要表達的一切意思。每個人與主交往的方式都不一樣，最重要的是個人以最合適的風格來發展與主的關係，並使這關係愈來愈肯定、更有把握。如此，並不會使我們自滿，反而更加鼓勵我們向前邁進。所以，度假、退修就有這些好處。我們應該與主立下協定，表示自己願意繼續開拓自己的陰暗面（即未開發的範圍），並且願意在那一方面成長得更像主。

耶穌是哪一種氣質的人？答案是：完美的，因為祂在各方面都是美好的。所以，我們要在基督裡成長、長大成熟。成聖之道乃是平衡之道，使我們生命中的各層面得以更平衡的發展，如香膏的玉瓶有對稱的形狀，每一方面都是對稱的，這是我們在神面前可以實踐的應許。

第二章

基督化的品格塑造



「品格」一詞是借用了印刷業的用語，原來的意思是指：「用原粒上的模樣印在紙上，而有一永存的記號。」然而，「品格」在這本書指的是一持久不變的行爲模式，是個人的信仰與行爲的核心。當一個人應徵工作面試時，不僅需要有學歷證明，還要有對個人品格的諮詢人，就是要有推薦信來說明你的爲人。同樣地，信仰對品格方面也有長遠不變的要求，信仰不只是在理性及認知方面的層面。

今天，基督徒大都重視塑造一套屬於自己的基督徒人生觀；也就是，要從基督徒眼光來看世界事物，以致凡事得到一個讓心智能滿足的答案。所以，我們認爲，作爲基督徒，就必須擁有基督徒的「腦袋」，也就是我們需要有一種「基督徒的人生觀」。但是，只強調建造個人的人生觀，意味著你仍可以作一個旁觀者，因爲你的思想，不一定真正影響你如何作人。也許，比這人生觀更重要的，是要有基督徒的人生行事模式，這並非只是在玩弄字眼而已。當我們說要有真實的基督徒生活世界時，是因爲我們的信仰不只在思想上需要基督教化，在行爲上亦是。那些被西方基督教界所重視的理性，其實是受希臘文化的影響遠超過聖經信仰的影響，因爲希臘人非常注重人能測度及思想。所以，「人生觀」這種思想上的東西，實際上符合希臘文化多於符合基督教信仰。

以神的道塑造品格

在希伯來文化裡所重視的，不是能看東西的眼睛，而是能聽神說話的耳朵。所以，人對神的認識，不是來自人的思想測度，而是

從聆聽神的話語而來，人的角色是聽神話語的僕人。聖經記載，一個順命的僕人，在他的耳朵有穿孔的記號，意思是一生都要聽命於他的主人，並且僕人的態度是經常等待主人發命（參出廿一·6；申十五17）。這是我們在舊約中看到的作人模式，也是今日基督徒需要對上帝持守的態度。

一. 有正直的品格

「基督徒」的意思是耶穌基督的門生，是跟隨基督的人。所以，基督徒生活的重心、焦點是基督，唯有如此，我們才能作一個效法基督的人，這也是保羅常常提醒信徒需要去努力的。舊約中我們看到「守約」的重點，不是在理念、哲理或宗教理想，而是在關係方面。古代以色列人認識到有一些人物，是傳遞屬天的啓示，神透過他們的人生來表達祂的旨意。例如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他們不只是被以色列人尊為列祖，甚至神也被稱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他們領受了神的應許，因而整個生命乃是體驗應許的過程。詩篇第一篇可以說是整卷詩篇的序言，描述屬神的人（義人），就是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口出智慧的言語，行事公義，在神面前謙卑，與神同行，並且更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事實上，他們整個人生的品格，都受神話語的塑造，所以有真正「正直的品格」。同樣地，詩篇一一九篇是描述一位按神的道而行的人，他為神的道歡欣。

以神的道來塑造自己品格及行事的準則，與單單只有一套宗教思想來塑造，是截然不同的。在舊約中，對神話語的親身體驗是預備我們迎見新約裡的基督。當一個人說他是基督徒時，他應該是

似基督品格的人，因為耶穌基督是這完美生命的實體。所以，腓立比書二章5節另一翻譯是：「願基督的品格也成為你的品格。」希伯來書十二章2節：「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當基督徒期待神國度來臨的時候，祂宣稱神的國已經在你們中間了。所以，如何形成基督的品格是今天基督徒不容忽視的。

二. 真葡萄樹的比喻

加拉太書五章22-23節是大家很熟悉的經文，告訴我們關於聖靈所結的果子。「仁愛、喜樂、和平」是指我們與神的關係；「忍耐、恩慈、良善」是與人的關係；「信實、溫柔、節制」是與自己的關係。縱面是與神的關係，橫面是與他人的關係，與自己的關係則是內在的，這三方面息息相關，以致我們所有的關係及態度都有適當的發展。這整全的眼光與我們一般看品德的眼光是不同的。在歐美地區的新年，各人都許下新的願望，例如：要更加守時、更加有禮貌、更加節制等，這些都是在新年時所下的決心。但是，如果我們認為只要這樣做，就可以得到改進，那我們的認知仍然是很有限的。

基督徒品格的重點，是人生所有範圍都在基督裡面。主耶穌以「真葡萄樹的比喻」提醒我們，當我們全人的每一方面都在基督裡面，正如葡萄樹的枝子連於葡萄樹時，我們人生中的每一角落都有主耶穌的影響力。約翰福音十五章4-5節說：「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

就不能做什麼。」從這裡可看出基督徒品格塑造的重要性。

耶穌與當時的宗教領袖所爭辯的核心在此，因為他們以外表行為來建立自己的信仰體系。耶穌基督強調信仰的中心所在，正是人心中的一切，就是自己內心的情況與品格關係才是最重要的。使徒彼得在這方面有很好的結論：「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15-16）我們的行動與存在並沒有任何分割。

三.追求聖潔的品格

「基督徒」這名詞在聖經新約只出現過三次（徒十一26、廿六28；彼前四16），較多使用的是「聖徒」一詞，且「聖徒」多用來形容跟隨耶穌的人。「聖徒」在希臘文的意思，就是過聖潔的生活。「聖潔」的原文是分別出來的意思，所以「聖徒」是專為耶穌而活的人，其身、心、靈整個人都屬乎上。我們實在很需要強調這個真理，因為今日許多基督徒的表現，幾乎與世人沒有分別。北美教會最令人心痛之處，就是教會與社會人士的分別很小，淫亂、離婚率與世人差不多，基督徒的家庭與普通人的家庭也沒有很大的分別。既然與世人無所分別，那有什麼見證可言？

在教會歷史上，有景仰聖人的事實，雖然有時會出現偏差，卻可以幫助我們看清一件事，就是對聖人的景仰可以讓我們認識這些人所擁有的聖潔品格和生命，也使人看到這正是跟隨基督的人最需要有的。教會中的聖人，其實就是他們的生活、行為被公認能夠彰顯福音的實在。《使徒信經》其中一句說：「我信聖徒相通。」這句話的重點是指我們與其他信徒有一共同的目標，就是追求有「像

神的品格」。當然，有時也會出現過分景仰的情形。很奇怪的是，教會中的聖人有百分之八十五是男性，而其中的百分之八十五是按立受聖職的。一般而言，聖人之中缺乏女性及一般信徒。而天主教大部份聖徒，還是義大利人呢！若從社會學角度來研究何謂「聖人」，將會是很有趣的現象。話說回來，新約中所說的聖徒，雖不同於天主教所列出的聖人名單，但都承認敬虔生活的重要性。現今社會中，基督徒品格的腐化是顯而易見的，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今日牧養的職事中，對才幹、學位的強調，過於對個人品格及屬靈情況的注重。所以，我相信教會要復興，就必須要有敬虔生活、聖潔生活的復興。

基督徒的倫理與品格

現代倫理學專家對倫理與品格有何看法？從事教育專業的人都知道，今日的社會也注重品德、德育方面的教育。六〇年代初期，在牛津大學已經有人開始討論：「一個人如果沒有宗教信仰，是否仍可有道德？」當然，在今天世俗的教育界，也很重視德育價值觀念的教導。哈佛大學教授古爾伯在這方面有最多的看法，他舉出「救生圈的倫理觀」(Life buoy ethics)。他做了一個很荒謬的測驗，就是叫十二、三歲的小孩在怒海中掙扎，但是只有幾個救生圈可用，這些孩子要決定到底哪一個救生圈是留給他的。要小孩子做這種測驗、思考，我覺得很荒謬，也許這只是哲學家才會玩的遊戲，小孩子不會玩過。他們這種假設是：人的道德行為是受理性活動的影響，其根本的意思是指所有行為都是受思想決定。若是這樣，學

者一定是世界上品德最好的人。但令人尷尬的是，現代學者們是會想、但不一定就會做到。有一次，我在倫敦法庭內旁聽一宗離婚案的審訊，其中一位當事人是專門教授倫理生活的著名學者，但這位學者的滔天謠言，令那位法官幾乎不願主審該案件。這位受歡迎的倫理學教師，他本人卻沒有一點「倫理」。

另一位學者尼爾伯，他在《負責任的己》一書中所提出的看法，可供我們另一機會去做出選擇。他與古爾伯的思想不同，他說：「一個有道德的人是因他的道德經驗而來。」也許我們可以稱尼爾伯的倫理觀是一種「負責任的倫理觀」，即作為一個道德的人，應該有負責任的倫理觀，且對各種反應必須做出解釋。也就是說，作為一個道德的人，有責任問：「我們在做什麼？」若是一個相信神的人就問：「神在做什麼？」這樣一來，我們就有道德上的分別，並從分別中做出自己的抉擇。如果抉擇面臨進退維谷的局面，自然就會由道德來指引；實際上，這個指引與個人的道德決定是分不開的。但是在生活中，若每時每刻都在做道德抉擇，將是一件痛苦的事。事實上，我們常常不經思考便自動做出反應，這些反應有時是衝動的，有時是習慣性的反應。所以，道德行為不完全是透過道德選擇而產生的。或許尼爾伯也是受了近代著名的基督教神學家，如巴特（Karl Barth）等人的影響，這些人說道德行為與命令有關，而我們需要順服。

我們或許應以另一角度解釋及了解基督教倫理，就是侯雅士以「品格倫理觀」來看基督教的倫理觀。意即：看基督徒的行為不是只看此人在什麼情況下該怎樣做。若說抉擇或理智的分析，是意味著看情形而做；但只強調人的思想或抉擇，則是忽略了一個道德之

的生命本質。「品格倫理觀」是比較有持續而較全面的看法，指出人的品格是能繼續成長及變化，可以表達人是整全的，是能成長的。所以，當我們提到品格時，基本上是觸及一個神學觀點，例如，我們是比較注重有理想、目標、目的這幾方面的取向，並且朝著這些目標，循序漸進。當我們知道自己蒙召是為了效法主耶穌基督，我們便有了目標及遠景，這巨大的目標及遠景可以概括了整個人的存在。重視品格的建立，能將我們所有的特徵及活動包括在內，亦即我們心所想的都包圍在此目標的影響下，最終是影響個人的整全性。

所以，基督徒生活的特徵不只是在盡責任，而是重視全人的發展。我們不只是在頭腦上認知福音，更需要信仰與行為合一，並能夠經歷福音的大能，使我們的軀體充滿生命力，可以實踐、體驗福音真理。這並不等於在基督徒生活中不需要強調盡責與否，亦非說個人品德不重要，而是我們不應將品德單獨抽離出來，因為它是與基督徒品格不能分割的。

現在嘗試分辨以上這三位倫理學者的論點：古爾伯是完全重視理性分析；尼爾伯認為人要自覺地做道德抉擇；我個人覺得侯雅士所提出的品格與基督徒生活是比較接近聖經教導。

有異象的倫理觀

有遠景或有異象的倫理觀，是不同於守法的倫理觀。保羅的改變是因大馬色的異象，使他整個人生都被扭轉。在使徒行傳中，保羅至少有三次提及他在大馬色路上的經歷，每一次談到這個經歷

時，內容的深度似乎愈發加深。第一次是見到「從天上發光……，就仆倒在地」（徒九3-4）；第二次是「忽然從天上發大光……」（徒廿二6）；第三次是「晌午的時候，看見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徒廿六13）。當我們成為基督徒時，或多或少都會有類似的經歷，或許並沒有像保羅那樣戲劇化的經歷；但無論如何，當我們面對基督時，我們個人原有的價值觀都會改變。成為一個基督徒，不只是頭腦確認的結果，也不是靠守法的倫理觀來生活（認為知道所有的規矩，知道哪些可做或不可做）；真正能夠改變生命的力量，並非是一套規矩，而是我們不能不注視的異象！

美國一位著名的天主教短篇小說作家，在他的一篇作品中，讓我們明白什麼是「有異象的倫理觀」。他的文中提到，在美國南部有一對養豬的農民夫婦，雖是黑人，但很富裕。這位黑人太太在道德上非常自滿，小說對她的描寫是：「身軀肥胖，非常自滿。」這位胖太太有時候晚上失眠時，她就思想自己到底是誰？耶穌對她說，在沒有創造她之前，曾給她兩個選擇，一是成為黑人，二是成為一件白垃圾。她對主耶穌說「兩樣都不好」，她要求等到有第三選擇，她才要出生。耶穌拒絕了，要她一定要在兩者中擇一。儘管她又哭又跪地懇求耶穌，仍改變不了耶穌，最後她決定作黑人，但不要作垃圾「鬼」，於是她被造成一位很清潔的黑女人。在人種等級內，除了自己的族類外，她把有色人種放得很低，因此養成她對道德標準的評判，她甚至鄙視某些人，這就是她的品格。有一天，她陪伴丈夫去看醫生，她在候診室內等待。當她與一白種的小女孩共處一室，她很明顯是藐視對方的，加上她自己曾在美國某長春藤名校就讀，就更瞧不起這小女孩。忽然間，這小女孩竟向她扮鬼臉，並對



她說：「你這隻豬，滾回去你原本出來的地獄去吧！」小女孩的聲音低沉，咬字卻很清楚，她聽了之後，幾乎暈厥過去。當候診室的氣氛比較緩和了，她難過地擦乾眼淚，心裡卻開始怒火中燒，到家後更是念念不忘稍早可怕的遭遇。於是，她向神呼求：「神啊，你為何將這苦難給我？你乾脆把我造成白垃圾，要不然就使我成為一個真的黑人。」她很生氣，因為她以為神使她沒有尊嚴。

有一天黃昏日落時，她在她的農莊散步。當她抬頭仰望，忽然看到一個景象，她看到有一大群人正紛紛衝上天空。群中有一大堆「白垃圾」，他們是有生以來第一次被潔淨；也有一大群黑人穿上白袍，還有一大群瘋的、畸形的、像青蛙般一邊拍手一邊上升的人。她發現在最末的一群人中，都是與自己和丈夫同類的人，這些人幾乎什麼都有，包括神所賜的智慧及小聰明。不過，當她往前走要看清楚一點時，她就很清楚地看到他們都是很有秩序、很有尊嚴、趾高氣揚的往前走在這群人的後面，自以為是有秩序、有常識、行為是好的，甚至自認他們是唯一「對的」族類。然而，當她發覺這些人所有的德行都要被火燒去，她立即抓住了前面的豬欄，定睛看了這幅景況後，就拖著疲倦的身體回家了。

這位太太發現了一件事，這新發現使她過去在道德上的自滿完全破產。我們可以說這位太太的新發現是經歷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有強烈的掙扎，她意識到在自己的良心上有明顯的鬥爭，這個鬥爭在她人生中已存在很長的時間，過去的自誇只是想控制這場鬥爭的方法；過去的偏見、歧視他人，只是鬥爭的一部分。她一直掙扎的原因是自己不願意面對現實，她需要保護自我，所以轉眼不看真相，就變成了自欺。在此，她的第一階段已經被粉碎。第二階段

是鬥爭中的插曲，她將注意力不放在自己身上，而放在別人身上，並將自己的罪咎投射給別人。第三階段是她漸有領悟，當她看見天上的景象後，發現自己不是列在第一，而是最後。過去一切的虛假、自以為義，完全被太陽的熱力燒毀後，給予她全新的眼光看自己。

聖經用「悔改歸正」一詞，便是這意思。我們對人生需要有全新的體會，才能使我們的習慣及態度得到徹底的改變。我們需要有謙卑、信靠，謙卑到能夠接納自我形象被粉碎；而信靠是相信神能夠將更美好的人給我。當一個人的假面孔被撕破，才能有真面孔，才能有顏面見神；因為過於注重面具的掩飾，將會使自己不自知是否有面孔。求神給我們一個屬於我們真正的面孔，使我們能夠憑著愛、信靠去放下一切，這才是有異象的倫理本質。

品格成長的因素

生長在基督化家庭的人所面臨的難題，是他們在信仰上沒有經歷過重大打擊、掙扎，而是很自然地成為基督徒，就很容易變得像前面提到的肥太太。同樣地，對於生長在基督化家庭的人來說，在道德上的自滿自義，或許是他們的靈命不長進的原因。這些人從來沒有個人破碎的經歷；他們在生命中沒有經歷過喪失，如何經歷得救呢？所以基督徒需要「認識自己」，都要有此看見。聖經記載了許多偉人的生平傳記，例如對雅各、大衛等人的人生遭遇都有完整、清晰地描繪；關於他們所有的犯罪行為，上帝也毫不保留地清楚記述，並流露出祂的信實及憐憫。聖經對這些人的記載和措辭，很



用於品格研究。此外，我們對福音所作的見證，並非只是一套抽象的理論，必須是一真實的故事，就是敘述我們人生的歷程，神如何對待、改變我們。當我們讀本仁約翰的《天路歷程》，或羅維倫的著作時，就會發現他們在描寫基督徒的生活時，通常是從品格角度來著手，以人物的生命歷程來描寫，並非只是以一套抽象的理論、道德規矩來寫。

一. 有親身的經歷、異象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故事背景，沒有人能取代你的故事。所謂個人見證，並非只是個人對抽象真理有多少的認識，而是將自己個人生活的經歷與他人分享。我們的個人歷程、自傳是如何？自己的人生歷程中有哪些特點是重要的？除非我們能將自己的經歷與人分享，否則我們永遠不能有效地成為基督的見證人，因為我們不能總是以「二手貨」作見證。約翰福音九章記載的那位生來就瞎眼的青年人，他的見證很簡單，他並沒有文士、法利賽人的才智，他承認自己有很多事都不懂，但他知道一件事：「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約九25）這是我們需要承認及宣告的事例。其次，我們需要向聖靈敞開。我們是不完美的，我們必須要追求成長；屬靈旅程的起點，就是當我們向神開放之時。使徒保羅曾對神說：「主啊，我當做什麼？」（參徒廿二10）以賽亞向主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賽六8）因此，每個人都需要對神有親身的經歷、異象，也許我們沒有伯特利的異象（創卅五），也沒有火燒荊棘的異象（出三2），更沒有以賽亞在聖殿中的異象（賽六）；但無論如何，請你對神持有異象。

二.直入心坎的經歷

每星期三早上，我在溫哥華與一些機構的最高行政人員共同有祈禱會，當中有些是該區商界領袖。我的小組內有一位可能是加拿大西部最優秀的稅務律師，他是一個相當精明能幹的人，而他的悔改歸向基督的過程很特別，是源於一次很突出而有異象的經歷。有一天，他下班回家，一如往常地坐在火爐邊喝酒，當他面對火光沉思時，他想到自己在專業上非常成功，但在內心深處卻感到非常不滿。忽然間，他覺得有人在拍他的肩膀，而他不需要轉身就已知道是誰，他明白「是神要他注意」。神秘經歷最重要的，是這經歷本身比一切感官上的感覺更重要。當神親自臨在我們的人生中，並非要引發我們的好奇心；或當我們想到保羅所遇到的大光時，並非問他所見的光是什麼顏色，亦非從光學的角度看那光的強度。神臨在我們人生中所帶來的經歷，是直入我們心坎、肺腑，祂是切切實實地滲透、刺透我們整個人。當我們被神觸摸，我們的回應一定是：「主啊！我當做什麼？」當一個人遇到這般經歷時，並非是引發人好奇的尋索，而是使人在道德上有所回應。若神曾經臨在你的生活中，你已不需要再求第二次類似的經歷，如使徒保羅的經歷，或那位肥太太的經歷，因為一次已經足夠了。

當我們開始意識到原來是神親自與我們會面，我們就知道自己不可能走回頭路了。我們需要時時敞開自己的耳朵傾聽神的輕聲細語，那是祂隨時隨地向我們所發的聲音。舊約中有很多例子是人聽見神微小的聲音，如出埃及記卅一章3節，描述耶和華召比撒列：「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能做各樣的工作。」比撒列的生命是全然屬乎主，以致能認識到他一切的才



是屬乎主的，認識到他所能做的一切，乃靠主的靈方能成事。音樂家巴哈（Johann Sebastian Bach, 1685-1750），在他所創作的每一篇樂章的簽名處，都註上「榮耀歸神！」

三. 有屬靈的分辨能力

還有另一種經歷，就是我們有屬靈的分辨能力，正如舊約先知所見證的。例如：以西結說：「他對我說話的時候，靈就進入我裡面，使我站起來，我便聽見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結二2）或撒迦利亞記載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依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6）

從成長背景看信仰經歷

今天，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正面臨過份的個人主義。我們需要從實際的環境裡看個人的信仰歷程，認識到神對我們的呼召，乃是一生之久的呼召，這包括了一生一世的事奉，因此是需要有遠景及忍耐的。一旦有了這樣眼光及忍耐，就可以明白約瑟在埃及能夠對他的兄弟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創五十20）我們需要了解屬靈傳記，因為它對一個人的信仰經歷是很有幫助的。我們的背景、家庭、所受的訓練，以致我們所擁有的機會、恩賜及才幹，神全都知道。我們需要看見這整全的綜合，也就是知道這些都是神為我們所定的抉擇，但並非是永遠、一次就定形的事，而是一個過程，並且有進步的空間。魯益師（C. S. Lewis）的名言是：「沒有凡人，與你交談的，沒有一個是凡人。」我們需

要看到神造我們每一個人的獨特性，為要使我們成為一個榮耀的人。所以，我們需要從這麼廣大的眼光來看自己，進而使我們人生中並沒有所謂的「偶然」。

我們需要從神對我們生命的呼召中，以全面的眼光看自己，並認識到在神的恩典中，祂不會浪費任何事物。因為沒有一件事可以真正使我們挫敗，以致不能前進；唯有驕傲才會使我們的生命有所浪費。使自己得著生命的，是藉著我們的謙卑；因此，認識自己的人生經歷是相當重要的。可惜的是，那些在非基督教家庭中長大並後來信主的人，這些人往往強調決志信主後的重要性，特別看重信主後的生活，反而忽略個人在信主前的家庭、背景，以為過去的一切背景不再會影響個人信主後的表現。但是，我對這個看法頗不以為然，一個人不僅要重視得救以後的生命，我認為還必須要了解個人未得救之前的家庭背景，以致在更廣闊的範圍內，甚至在我們消極的情緒中，可以看到上帝對我們的更新，使我們的信仰更加豐富。

在舊約中，我們看到哈拿因不能生育而沮喪，可想像她所受的苦是何其多。但神豈不是使用了哈拿個人創傷的經驗，來塑造了撒母耳的生命。神在撒母耳身上已有特定的心意，就是藉著母親因不能生育而產生種種抑鬱的心理，讓神的旨意得以成就——母親誠懇地將所得的兒子獻給耶和華。哈拿的回應行動一直影響著她的兒子撒母耳的生命；所謂胎教，都成了神給撒母耳的呼召（參：撒上一27-28）。我們可以因此看到神對我們的品格塑造是那麼的無微不至。

舊約創世記記載以撒之妻利百加懷了雙胞胎，小兒子雅各未

母腹時，就已經在母腹中與哥哥以掃相爭。雅各還未生下來之前，「相爭」的精神在他的內心深處就已經存在。而聖經對於雅各生平的記載，有大部分是關於他如何用詭計對待他的父兄。雅各的人生一直在爭，與兄弟以掃不能爭，就在雅博渡口與神爭，之後雅各與生俱來的鬥爭精神才被降服；神是直搗黃龍地改變雅各（創卅二）。在新約，我們可以看到提摩太的生命是受了兩位敬虔的婦女影響，就是他的外祖母及母親。這兩個女人影響提摩太孩提時的靈修生活，以致他有畢生受益的信仰基礎。另外，我們也可以看看夢妮卡對她兒子奧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的影響。由此看來，我們千萬不要輕視父母對兒女在情感、情緒方面的影響，因為這也是神對你生命呼召的一部分。同時，不要忽略自己的生活環境、成長過程、家鄉、大學生活或所屬的文化背景等，這一切都是神所知道，並且用以塑造我們的品格。我們將會發覺人生中每一小節，原來都有其重要性；假若我們不能從我們人生的瑣碎細節中，看見神所編織的全幅圖畫，那是我們小信的緣故。

當我年紀愈大，在回顧過去的歲月時，就愈能體會神在善用我的每一次經歷、每一個背景。讓我們對神有開放的態度，不要壓抑自己人生中任何一樣經歷，反而要深信祂會善用我們每一個際遇，讓我們看見祂是如何成就祂的旨意。因為神是按著你的名字呼召你，使你成為祂的。

順服的檢查站

在人生的過程中，可能某些事物會使我們內在生命受到阻滯；然而，或許我們可以視之為順服的「檢查站」(Check point)。因為有些事情可能看起來似乎不重要，卻像檢查站般吸引我們的注意，使我們能轉眼看更重要的事物。記得我在學生時代，曾經到義大利的羅馬遊玩，有一天，當我走在路上時，一位美國水手截住我，硬要我買一塊布。對方利用我的貪婪賺取我的錢，我似乎買到便宜，後來我才發覺上當了。這是我年輕時期的經歷，卻給我極深刻的印象。但令我感到不愉快的，不是我被騙，而是因被騙而揭發了我內心的貪婪。這個經歷對我來說，是我人生所遇見、永不能忘記的檢查站。當我在大學開學的第一天，打起校服領帶，非常趾高氣揚，但我的老朋友卻說我在那一夜之間變驕傲了。我聽了之後很不高興，立即除下領帶，並永不再戴上，這是我另一個檢查站。

當我們發覺自己墜入愛河時，而戀人是一位非基督徒，甚至會使我們遠離主耶穌的人；面臨「分手的抉擇」時，可以說是在情感上遇到的檢查站。此外，我可能發現自己有某種志向或雄心大志，而這些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信仰生活，是否要放棄呢？這也是另一個檢查站。當我們必需要面對曾令自己受很大創傷的人時，我們要學習饒恕他；或是我們需要面對一些不曾正視過的罪時，我們要承認；或是一些從沒有矯正過的行為；或是看見一些神的真理，自己卻從沒有體驗過，卻要我們立刻憑信心去嘗試。這些都是人生中的檢查站。

閱讀許多基督徒的屬靈傳記，可以讓我們看見他們人生中有許多

多不同的檢查站。對讀者而言，那些可能都是瑣碎的事物，然而當你能夠將這些瑣碎事物置於一幅所謂靈命的鳥瞰圖時，就會發覺這些事對個人靈命的成長是很重要的。幾年前，我去退修時，求問神是否應設立某一基金，因為所有跡象都顯示設立這基金是挺合乎常理的，並且由我本人來擔任此事也是最恰當的。我就禁食禱告求問神，要看這事是否該做，但神給我的答案是否定的。當時我不知道為什麼，但心裡知道我要聽神的話，不應該去做這件事。六個月之後，我才知道原因，原來是神的靈有智慧的引導我不要陷入一個錯誤中。除非我們願意用心留意、體會神的靈的引導，否則我們的生命會陷入許多的錯誤中。

我們在使徒行傳中看到巴拿巴的生命經歷是一級一級的成長，因為他等候神的話語；而他也是一位實踐真理的人，因此他的生命不斷茁壯。他被神使用，由耶路撒冷教會差派巴拿巴到安提阿，為要了解當地外邦人信主之事是否屬實（參徒十一22）。當一個人的靈命一直成長時，他的事奉範圍也會愈廣泛。大人們在看小孩子畫畫的內容時，通常會有一頭霧水的感覺，因為不知道孩子所畫的一點一點是代表什麼意思，然而將這些一點一點連接起來，便會看到一幅圖畫。而我們靈命的成長彷彿是小孩子學畫畫一樣，要讓神的道來連結我們人生圖畫中的每一點。在我們每一天都在連結這些點，在我們的人生尚未終了前，這幅圖畫不算完成。

一. 考驗我們的異象

神用許多方法檢驗我們個人的生活是否整全。祂先考驗我們的異象，然後帶領我們經過一些際遇。在這過程中，我們發現擺在我

們面前的，可能是要克勝的試探，或是有苦難壓迫我們，以致我們的堅忍、忍耐受到考驗；或面臨要接受不同意見、不同引導，以致我們的鑑別力、洞察力，甚至忠心受到考驗。在一切的考驗中，我們可以繪出一幅生命不斷成長的圖畫。在事奉生命中，我們發現神將微不足道的事工給予我們；這有一他連得（talent，幣值單位）的人，並非直接可以管治五座城，而是一步一步的建立起來。當我們在小事上忠心，必然會發現神逐漸將更大的責任託付給我們，使我們漸漸地像聖經中的提多一樣，可以體會神給予我們的事奉是那樣地多姿多采。例如：提多有三個任務，一是去服事哥林多教會（林後十二18），一次往克里特島（多一5），一次往撻馬太去（提後四10）。當提多的差事似乎愈來愈重時，他也愈來愈有膽量，愈能正視所面臨的難關。但是，儘管提多是很能幹的人，他也不可能一次就完成所有的工作，而是隨著他的成長，他所被賦予的責任才逐漸增加。

二. 與屬靈人的接觸

另外，我們可以在屬靈傳記裡看到一些事實。就是神在不同的時機，會將一生與屬靈人物的接觸點給予我們。我們可以說神是屬靈的編導者，舞台、劇本、佈景、劇情都是祂一手策劃。祂會在合適的時候，將合適的人物帶進我們的生命中，甚至我們閱讀的每一本書都不是偶然的。或許祂會差派某人向我們說話，當我們需要鼓勵時，祂會鼓勵我們；我們需要具體的引導時，祂會在合適的時機給予；我們在面對危機、重要轉捩點時，祂會向我們發出挑戰；在事奉生涯中，祂亦親自為我們打開門戶，這是沒有祂親自打開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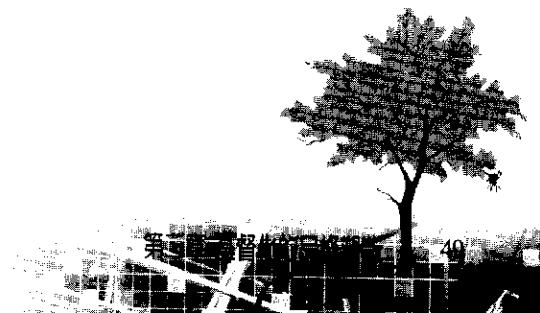
能看見的門戶。當我們將自己放在神的安排帶領中，就愈能放下自我、放下自己的控制，願意追隨神的旨意。神也會以獨特深刻的方法，時時刻刻的帶領我們。

多年前，一位已信主的著名英國記者的太太，她曾翻譯了十七世紀的一本法文著作《全然交託》，這是一本奇妙的書，引導我們看見神在每一日、每一事都帶領著我們的生命。我有一位朋友的俄文相當流利，他的使命是要到蘇聯事奉。當他到達蘇聯某城市的街角時，他就問神說：「主啊！你今天要我去見哪個人？請帶領我。」當他站在熙來攘往的人行道上時，他頓時感受一股衝動，催促著他去跟某個人說話。原來，他要說話的對象是一位秘密基督徒，甚至透過此人的介紹，他認識了當地的地下教會，並在那兒展開他的事奉。或許你對這種生活方式感到很獨特，但是，若你僅是依樣畫葫蘆，你可能會學得一塌糊塗，因為這必須要有神的呼召。或許到目前為止，神並沒有這樣呼召你。我在這裡要表達的，不是只有以戲劇性方式才可以服事主，事實上，回顧神在我們生命的編織過程中，我們看到我們所遇之事並無輕重之別，因為神叫「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祂的人得益處。」一旦你能親身體會這個真理，你就更有資格去引導別人的靈命。

今天，教會重要的職事之一是屬靈導引，就是幫助別人分辨人生中所遇見的事，以致可以成為實現此人潛質的橋樑；並且能給予對方及時的忠告，打開他的屬靈眼光，使他在迷惘中有盼望。此外，我們彼此之間也需要有一種屬靈的友誼，能幫助彼此看見對方的生命是充滿著偉大的潛質，因為神願意使用我們每一個人去幫助別人，使他們的心得到鼓舞，使我們都能因此更加親近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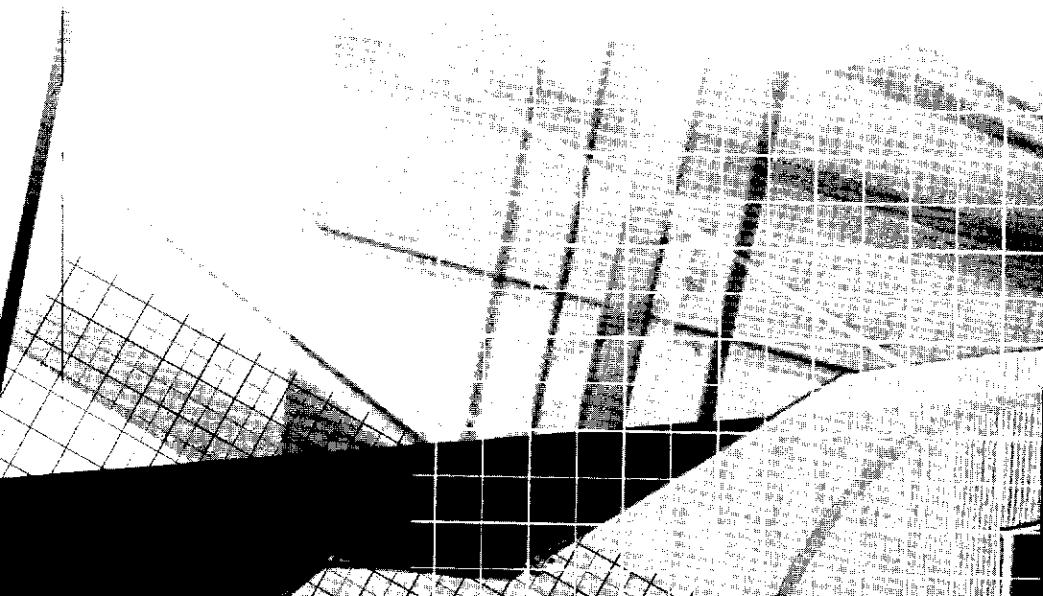
我們的情感、情緒，所經歷過的痛苦、創傷，或是為達成自己心願時的那一種迷惘，或是內心的疑惑，讓這一切的事物，都成為神在編織美麗圖畫中所使用的線。因此，事奉的首要條件是，當別人面對危機、預備改變、預備聆聽、尋求忠告時，我們可以及時出現，因為神會給我們有鑑別的能力及時去幫助人。為何有些人在屬靈的鑑別力上似乎比較勝人一籌？我相信擁有屬靈鑑別力的重點在於「無私無己」。當我們自私只尋求自己的利益時，眼睛便會被蒙蔽；然而，當我們看見原來是神自己在編織這美麗圖畫之時，我們就會變得愈來愈無私。

願神幫助我們每一位，能看見祂在我們生命中所做的工是何等奇妙，以致我們能從整幅圖中看出，原來我們一生所經歷的每一件事都不是徒然的。我相信神為每一位都預備了盛載眼淚的瓶子，每一滴眼淚、每一聲嘆息，神都知道。並且將來在天上，每一滴眼淚、每一聲嘆息，都會得到神自己的祝福。為何天堂充滿了喜樂？因為地上充滿了痛苦，而地上一切的痛苦，終有一天變成向神的讚美。無論你的經歷是積極的，或是消極的，都不要錯失，因為屬於你自己的那一本傳記是獨特的，是無人可取代的。我們的福分，就是能宣揚自己的故事，使神一切的榮耀、福氣，都能得到頌讚。



第三章

良心省察



各位都是中國人，肯定是受了孔夫子教導的影響，都是憑良心做人，正人君子是按良心做事的。我相信在孔子早期的思想是認為良心之道乃是符合天道，他之所以有這樣的洞悉是有特別的背景。據我了解，在公元前六至七世紀，中國人對良心的解釋是很個人化，後來才漸漸以非個人化的角度來看良心。奇怪的是，在今天的教會中卻不常聽到關於基督徒良心的教導；在此，我願意大膽嘗試來探討、了解「良心」的教訓。

憑良心求引導

論到祭偶像之物，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唯有愛心能造就人。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論到吃祭偶像之物，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雖有稱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祂，我們也歸於祂；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我們也是藉著祂有的。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有人到如今因習慣了偶像，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也就污穢了。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裡坐席，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麼？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你們這

樣得罪弟兄們，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

哥林多前書八章

這段經文讓我們看見基督徒生活的兩大方面：第一，是基督徒心中的想法；第二，是我們憑良心在神面前尋求引導。使徒保羅說，有一群基督徒因看不出拜偶像之事與人的幻想是有關係的，就蔑視其他人對神明的看法，認為那些所謂神或主，與獨一的真神相比，乃是一種幻想，人的幻想並不會受偶像所牽引。因此，基督徒可以在市場上購買已祭過偶像但價錢較便宜的肉類，也可以受邀到廟宇饗宴，並吃祭偶像之肉食。但對於那些過去曾經拜慣偶像的基督徒而言，吃祭偶像之物會令他們感到不快，因為這些偶像過去曾帶給他們恐懼，並在他們心中實際存在過，如今雖已脫離拜偶像的生活，但在他們心中仍有陰影。因此，他們千辛萬苦想要擺脫一切與昔日拜偶像生活有關連的行為，尤其是去吃祭偶像之物。所以，保羅在這段經文所指的是，那些所謂剛強的基督徒，他們視偶像只不過是人想像的產品，但他們的態度和觀點會影響到軟弱的基督徒，使這些人在良心上絆倒。

個別獨特性的心路歷程

在基督徒生活中，良心的作用是什麼？良心又是什麼？我常強調的一點，是我們每個人在神面前都有獨特的心路歷程：所以，我們成為基督徒後，並非隨大夥兒去行，縱使大家都是基督徒，也



能一味地跟著他們的腳程走。神對我們的呼召，是要踏上一條獨特的旅程，因祂是按我們個別的名字稱呼我們，使我們一生一世都走在這條人生最漫長的旅程上，這旅程引導我們的心靈一直朝見神。既然蒙召是獨特的事情，我們每人在神面前的旅程，也都是一條別出心裁、量身訂造的旅程。然而，我們在面對自己的獨特性時，卻顯得不知所措。

當我們發現自己是獨特的一位時，我們會有以下其中的一個反應。第一，我與你相比，我顯得比你好；所以，有時候我們會這麼說：「感謝神，我不是你。」當然，與一個條件不如自己的人相比，是人之常情。聖伯納德（Bernard of Clairvaux, 1090-1153）曾說：「我們所面對的第一件事情，就是驕傲的試探。」當我們與人比較時，便會陷入這種試探中。記得嗎？耶穌復活後，彼得受耶穌的查驗，隨後彼得問耶穌「約翰的將來如何？」彼得將自己與約翰比較，主耶穌卻對他說：「與你何干。」（參約廿一21-22）每人都會與他人比較，但是當我們開始與他人比較時，就是已經受誘惑，踏上一條驕傲的路。所以，人在面對自己的獨特性時，其中一個可能的反應是「驕傲」；事實上，這種反應並非正視自己的獨特性，而是看別人與我的關係。另外一種處理自己獨特性的方法也是不對的，就是容易感到沮喪、絕望。雖然我們口裡說「我是獨特的一位」，心裡卻是覺得自己很悲慘；因為我是獨特的，我不是你，那麼，就會發現自己本體性的孤獨，自己在內心深處是孤寂的。在墮落的人性裡，人若沒有神的恩典，便會陷入心理的浮動狀態，就會在驕傲及焦慮中浮來浮去。「我們在神面前的人生旅程，是一條獨特的旅程」，這是令我們不能接受的事；因為我們的本性是傾向抬高

自己，將別人比下去，不然就是隨大夥兒的意見，如此一來，就發覺自己是不能自立的。

作為基督徒，是需要了解良心的功能，藉此幫助我們得著一種使我們生命能趨向神的準則，以致可以不理會其他基督徒的想法與行為。一旦在神面前有了潔淨、好的良心時，我們就能說：「這是我的立場（Here I Stand），沒有其他途徑。」當然這純屬個人觀點，如果我期待衆人都同意我的見解，那麼我的良心反而會變成軟弱的良心。以上所說的，可以幫助我們來看良心的功能，接下來就集中在這點做說明。

「良心」的含義

究竟什麼是良心？這個詞彙的起源及背景十分繁複。良心所能表達多方面的經驗，是遠超過這個詞彙的本身。其實有些經驗不用「良心」這詞也可以形容，但在「良心」或「良知」一詞的根源中，有一反合性，即矛盾。通常我們用「良心」來作為一個人的道德指標，或是個人道德的主權；事實上，良心也隱含著社群的意思，隱含有個人、社會方面的意思，造成這詞所帶來的反合性或矛盾。一方面說到在人的心靈城堡內的情況，「己」可以完全不受牽制地運用他的主權；另一方面，良心卻又深受社會周圍的人、事、物所影響。

當哲學家企圖為良心的重要性做詮釋時，通常是感到絕望；此外，現代世俗的哲理，也很少提及「良心」的教導。今日人類學、心理學都不重視良心。將兩種文化的良知做比較，或是兩人行為的



比較，是現今比較盛行的討論；良知在學術上的討論變成只是文化價值上的對比。就像有些人喜歡吃豬肉，有些則不吃。關於人的飲食，什麼是可吃？什麼是不可吃？這個問題是屬於人類學者研究的範圍，他們並不認為良心本身隱含著哪一種道德價值，他們只覺得良心在文化研究、比較方面，可以作為指標，卻沒有包含對人類重要性的探討。此外，現代心理學者感覺到擁有良心的過程是很脆弱的；甚至有些人說良心是可以溶於酒精中，亦即多飲兩杯酒，良心內所有的禁戒都煙消雲散了。這麼說來，良心在許多時候只不過是洗腦的結果，是由於一些條件的反射作用造成所謂的「良心」，使人有不同的行為表現。

今天，社會上普遍不重視對良心的看法，多數人會用以下的觀點來討論「良心」。第一，良心是有塑造及形成的階段，是後天所得，是學習而來，是深受文化影響的。其次，良心並不是無誤的，良心與吹毛求疵只是程度上的分別，在很多細節、枝節的要求下，有時是很不合理的。這是現代人普遍看良心的觀點，他們並不把「良心」看作是內在心智上的功能，是具指引作用；不少基督徒也接受這種觀點。

一. 基督徒看良心的立場

身為一個基督徒，究竟要從哪一角度看良心，才算合乎中道？基督徒應該站穩在兩個立場上看良心，當然，這與我們的信仰是有深刻的關係。第一，良心使我們看見人本身的獨立性、主權性。唯獨在基督信仰的啓示中，我們才可以看到人作為個體的獨特性，福音的榮光使我們看到每個人都是被神所愛、所造的；相反地，其

他文化、宗教並不高舉人的個體的獨特性。基督信仰教導我們要重視個人，因神賦予我們個別性，同時也給予我們良心，所以，個別的基督徒彼此之間要互相尊重。

其次，我們的良心是要面對神。按希臘字義來看，就是要承認我們所知的事物是與神共知的，有神的靈在我們心裡面，祂使我們的心、思想都受祂指引。對基督徒來說，有基督徒的良心等於說：神與我們為友，以致能夠尋求得著神的心思；與神的靈共住，以致能夠尋求一切屬乎神的。其他文化對良心的認識通常呈一片模糊，這就不足為奇了。

二. 良心的功能

所謂「廉恥文化」與「罪咎文化」，彼此是有很大的分別。例如，在亞洲許多地區的人民，普遍都很注重整體家族的共識；那些受佛教影響的國家（如：日本人拜祖先的風俗），家族的共識對於個人良心具有主要的影響力，其焦點是運用羞恥之心，就是不論個人行為是否正確，重點在於是否有辱家門。一旦個人的行為表現是關鍵所在，良心的焦點便放在罪咎方面。所以，今天的日本文化雖然已走入世俗化，我們卻看到羞恥之心仍是整個社會運作的重要動力，個人所行要符合大眾的要求。而在基督信仰裡，神在與我們的個別關係中，是獨特地將我們的罪咎彰顯清楚，這幫助我們作為基督徒，知道神給我們有良心，是要叫我們認識自己是可以堅立在神面前與祂交往的個體，使我們一方面雖看見罪咎所帶來刑罰，但也反映出我們的尊嚴。

在今日世界的宗教比較方面，就像是新約時代的希臘文化與羅馬文化一樣，

音相比，頗為相似。古希臘文化並不接納良心與罪咎之間有任何的關係，因為在古希臘神話中，並沒有樹立讓人可追隨的道德榜樣，也沒有給人在生活行為上有清楚的指引。「循規蹈矩」對當時社會而言，是與神無關，而是看社會怎樣做。荷馬（Homer）的世界並非是有罪咎的世界，乃是有羞恥感的世界。此後，在希臘的悲劇著作中，漸漸地讓我們看到良心的存在，就是見到個人的興起，劇中人物漸漸有良心。我們可以看希臘悲劇作家對於人物的良心有較多認識，在他們的作品中可以看到人的自我分割，就是內在對於善惡的鬥爭。

希臘文*suneidesis*（良心）這字，在公元前四世紀時才有，使徒保羅就是借用這個希臘字來說明聖經中的良心。對希臘人而言，*suneidesis*仍是直覺性的東西，在許多時候的意思是「你知」或「自知之明」；偶然也有人把這詞用得比較有深度。在這方面最敏銳的，要屬柏拉圖。柏拉圖對良心有敏銳的知覺，指出人需要與自己的良心一起生活，就算所做的事沒有人知道，做錯事也是件大事。我們需要了解良心，除個別的人在神面前的責任外，聖經讓我們看見那一位神，是一位公義的神，神一切所行的無不公義。關於神的獨特性，其他宗教並不存在。

三. 良心乃是尋求與神有共知

本書第一章曾提到榮格（Carl Jung, 1875-1961），我在這裡要補充並矯正他對神的觀念。我們在創世記第三章可以看到，那試探人的是懷疑神的公義，也是疑惑神的權威：「神豈是真說，吃禁果是完全錯誤的？還是祂禁止亞當夏娃吃的背後有不可告人的動機？神

豈是真知道什麼是對我們最好的嗎？」榮格說：「或許神並不知道什麼是對人最好的。」他認為，人有陰暗面，這是無庸置疑的，連神可能也有陰暗面，祂的陰暗面是從祂禁制人做某些事而反映出來。榮格的論調，無疑是投射了一幅令人無所適從的「神的形像」，對人的影響是：你可以合情合理地對神有所保留。這是不合乎聖經的論調，難道神的公義是必須、絕對地要被證明？當然，如果一個人不信任神，就不能信任祂的話，更信不過祂的命令。因此，榮格暗地裡隱藏著這樣想法：「人若想要自立，就必須要反叛神，才能長大成人。」人悖逆神，在他看來並不是罪，而是合理的事；屬血氣的人，自然地認為應該如此。這是人墮落後時常存在的試探危機。

篤信聖經的基督徒，我們必須重視在創世記第三章的精意：在一切我們參不透之事的背後，潛伏在墮落之人的內在心思意念，乃是妄想沒有神的靈，並且冀望變得像神。我相信這是人類墮落的核心所在：既不願有神的靈，卻又盼望變得像神，企圖藉著宣告獨立而獲取這果實。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二章11節所針對的正是這種心態，他說：「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聖經清楚讓我們看見：良心乃是尋求與神有共知，反映出我們是與神有契通的人。我們尋求得著神的心思意念，但若沒有神的靈住在我們心內，這是不可思議的。所以，我們對神的命令要有不同於世人的態度。神的律例是絕對的，這不是祂對人類的苛求，而是祂的命令；既然如此，人對祂的命令要有絕對的敬畏和順服。詩人在詩篇一一九篇97節提醒我們要愛慕神的律法；詩篇十九篇7節也說：「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



心。」

神給我們的命令不是要轄制我們、壓抑我們；神要人的順服，並不是欺壓我們的人性，而是賦予我們有人的自由，使人能得到真正的滿足。所以，更深切順服神的旨意，是對人更實在的自由之路，可以引領我們進入神給我們的意識，能夠體會到祂所給我們的是何等豐富。因此，在我們人生中，一旦承認神當得的位置時，才是真正得自由。如果神在祂的愛中是完美的，神為自己的緣故創造了我們，那麼，唯有藉著信服神，我們才能得到滿足。我們前途的一切滿足，端賴於是否跟隨神的道路；事實上，能有這一種在良心內與神共知的力量，正是養生之道、滿足之路。

聖經對良心的詮釋

撒但時常欺騙我們：「假如你不能獨立，就不能得到真正的滿足；當你將自己奉獻給主時，就會喪失對你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物品。」一旦我們面臨這種抉擇環境，就要思想耶穌在約翰福音八章32節所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接著，耶穌在34節卻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在此，我們似乎看到基督徒生活中所處的兩種矛盾。當我們完全信服主時，我們就完全得此獨特性；當我們自我、倔強時，我們便得不到真正的自由，因為我們所妄想得到的，是那一種離神而獨立的自由，這反而會使我們受制於罪。有了這樣的背景認識，我們接下來看聖經論良心的教導。

一. 舊約重點在人神關係上

在舊約希伯來文化的詞彙中，並沒有「良心」這個字，甚至在希臘文《七十士譯本》中也沒有。當我們要研究舊約關於良心的教訓時，發現所用的詞彙相當廣泛，這反映出我們需要有和諧、健康在我們的生命中。因為舊約對「良心」的重點，是看人如何站在神面前，人如何按著「良心」生活，這是有準則的，如格林威治時間可以讓世人知道鐘點。所以，神是期待祂的子民依從一些準則來生活。有時候，需以健康的角度看良心，這經常與希伯來語*salon*有關，意即和平、平安、和諧、整全。希伯來文聖經在很多時候提到人的心時，是包含了良心的作用。在撒母耳記上廿四章5節提到：「隨後大衛心中自責……。」大衛在割下掃羅的衣襟時，心中有愧，他的良心責備他自己。在創世記三章8節，亞當、夏娃在樹叢中藏身時，可以看到他們的良心，因為他們自知自己是赤裸的。所以，舊約提到「良心」，是關乎個人在神面前所有的行事為人，重點放在人與神的關係上，通常表明：「人與神的疏離或交通的斷絕，或人與神之間的了解與誤解。」

二. 因著耶穌有無虧的良心

新約中，使徒保羅特別提及良心，他很肯定地面對那些受斯多亞學派影響的聽眾。斯多亞學派與中國儒家思想可能有一些相似，因為他們可以從三種現實中運用良心：第一，在中國文化中有所謂的「道」，也就是凡事都有定規，斯多亞學派也有同樣看法。蘇格拉底知道時候一到，自然會有公義，所以他甘心受死；因他忠於真理，知道邪不能勝正。第二，道在人心內支配、引導，所以相信



然定律的秩序。第三，認為在神學界方面，應該是有一位主腦在管理世界。所以，人應該從永恆的眼光看良心，知所先後而行，然後能循規蹈矩。我認為斯多亞學派與儒家倫理相似之處，彼此都著重規劃什麼行為是正確的，都注重外在表現，皆完全不意識到個人與神有何關係。所以，孔子與斯多亞學派在這一方面的思想很相近，他們多數是客觀的證悟道理，注重行事為人。

新約獨特之處，是當我們看見良心時，還看到人與神的關係。在此，先談人與耶穌基督的關係。保羅所說「無虧的良心」（參徒廿四16：提前一5,19），是指人與耶穌基督有活的關係，是一種不再被控告的良心，因為人與神已復和。所以，保羅用許多不同的字眼說給羅馬人聽，他在羅馬書二章15節提到：「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這說明了律法是寫在人的心版上；二章14節提到人的良心乃是時時刻刻的指標，甚至沒有信基督的外邦人，他們同樣可憑良心的功用，就知道「是」或「非」。羅馬書九章1節：「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這裡提到神留下良心為我們作見證。

新約同樣清楚地告訴我們，若沒有基督的代贖，單憑良心，並不能解決我們的問題。希伯來書十章19節說：「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因為主的血已洗淨我們的良心。

此外，新約提醒我們：良心並非時刻都是可靠的。哥林多前書八章10節提到門徒不可藉著自由而成為弟兄的絆腳石，即說明良心並不是那麼準確，我們也不能絆倒軟弱肢體者的良心。

同時，良心需要指引，良心需要藉著清心來操練，以致得到清心。在提多書一章15節說：「在潔淨的人，凡物都潔淨；在污穢不

信的人，什麼都不潔淨，連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穢了。」所以，重要的是整個人對神的態度，是防止我們有污穢、有愧疚的良心。

在我們的良心中，我們要學習認識神的靈如何帶領我們要有敏銳的反應。羅馬書八章1節提醒我們，當我們在基督裡享有確據，才能有安穩的良心。良心成為積極的見證，在道德上見證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因為我們已經信靠了耶穌基督。所以，使徒保羅清楚地說出良心與信心有重要的關係。另一重要的關係，是良心與聖經，我們藉著信心與神的道、與神建立關係，使我們良心能夠無虧。

良心過敏的罪疚

今天，我們時常面對的問題是「良心過敏」該怎麼辦？有些人時常會感到滿身罪咎，或由於來自非信主的家庭，每天回家都感到罪咎……，這些皆反映出「真罪咎」與「有疑心的罪咎」不同。當我們發覺社會上許多的要求，於是就漸漸製造出許多假罪咎。其實，這種情況反映出家人過去經常忽略了我的獨特性，而自己又未曾嘗過被愛、肯定時，罪咎之感就容易出現，顯示出「我仍未曾享受我的獨特性而有被人重視的滋味」。例如，我的父親在成長時得不到長輩的嘉許，身為兒子的我，同樣也得不到父親對我的肯定，如果一直這樣下去，我也不會肯定我的兒子。所以，犯罪是會追討三、四代，就是這樣解釋：一代一代承受著因不懂得肯定他人所導致的後果。

基督徒最重要的是得到健康的內心，就是懂得如何去分辨什麼是「真罪咎」，什麼是「假罪咎」。神經過敏的罪咎，往往成了我



處理缺乏肯定、缺乏親暱關係的方法，導致我們常常不能肯定我們做到何時才是做到最好。因為時常感到自己不是很好，就想做好一點，結果愈做愈差。許多內在生命的軟弱，其實是因這些虛假的罪咎而來。

神經過敏的罪咎，我想這是騷著癢處的題目。因為大家生活於注重孝道的社會，注重個人在家中的態度及聽從長輩的要求。此外，我們的心在信主後變得柔軟許多，這樣一來，可能對過敏性的罪咎上愈感到嚴重。也許你的父母是缺乏安全感的人，他們愈沒有安全感，便愈想霸佔你、擺佈你，而你會讓他們怎樣擺佈呢？你又如何逃避日後重蹈擺佈兒女的厄運，因為你是在這樣的背景中長大的。支配人、利用人，與被支配、被擺佈，彼此是很有關係的。所以，重要的是我們本身能安息於基督裡面，讓主在我們內心深處成為我們得力、得醫治的源頭。

當我們真正重生，與耶穌重新享有新的生命時，我們整個人都變成新人，使我們看事物有新的據點，使我們能夠按著基督如何待我們，我們也怎樣待他人，不會淪為惡性循環的光景中。靠著基督，就不再跟隨以往所認知的作人標準。我們既然已經得贖，在主面前就應有無虧的良心，因祂已經接納我們，饒恕我們。詩篇一〇三篇12節：「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我們整個人生是建立在新的根基上，我們或許仍按著父母的要求去行，但這並非是懼怕他們，也非藉此要博取他們的接納，因為你怎樣做也無法滿足他們的要求。你之所以願意聽父母的話，是因為你已被基督接納，於是能用基督的愛來愛父母。這是做事一樣，動機卻不一樣。

如何分辨真假罪疚

真罪咎是從正常關係中才可以存在。當我們做錯事時，因為有清楚的規範，便會知道自己做錯何事。例如，說謊、偷竊，我們會心知肚明，也明白自己的行為是對或錯，所以真罪咎是承認有「是非標準」。真罪咎在聖經信仰上是明顯的，因為神已清楚向人啓示祂的心意（還有什麼比十誡更清楚）；在祂的啓示中，叫我們能看見真罪咎是真的成立。因為神的要求是斬釘截鐵、清清楚楚，祂所有的要求都清楚顯示在聖經中，而且祂與我們的關係是貫徹始終、前後相符。神與我們建立關係的動機是純潔的，所尋求的是與我們交友、契通，而不是一位要擺佈我們的神，或反覆無常、性格常變的神。所以，在祂的道中，我們可以清楚了解罪咎是怎麼一回事。我們要承認聖經所說的罪咎，它能反映出神的性情如何，當然也更清楚指出人的罪性。

所謂假罪咎，是一個人模糊不確定自己做錯何事，卻很習慣說：「我不知該做到怎樣程度，你才喜歡。」例如，父親要兒子作好學生，當兒子放學回家後，拿成績表給父親看，每一科都是九十五分，但父親卻說：「另外五分在哪裡？」這就是屬於假罪咎。因為我們知道，作兒子的永遠無法滿足父親的一切慾求，永遠得不到父親的肯定，反而認為自己永遠都不夠好，這情況就造成假罪咎。所以，要分辨真假罪咎，其中一個方法便是看這個例子。

我們需要以慈憐心、同情心來看父母，因為他們尚未有清潔、無虧的良心，他們未曾在基督十架下領受赦罪的恩典，他們也不會像我們能去到萬愛之源——耶穌那裡。當我們飲這活水江河時，我

們的生命就經歷到豐盛的澆灌，使我們湧流出去，可以去同情、憐憫他人，能夠更加體諒父母，也為今日我們能蒙神的恩典，看清楚許多事物而感恩。神禁止我們、憐憫我們，使我們不因自己的新洞見而輕視父母，反而能夠用基督的愛來更深地愛他們，以一種他們連自己也沒有的了解去了解他們。這種新洞見同時意味著當我們這樣站在神面前時，我們可以合情合理的拒絕父母的不合理要求，而表達我們與他們之間的關係可以有更重要、更深的意義，而不只是聽憑擺佈。讓父母看到我們重新處理與他們的關係，是比以前的關係更真實、更好，但拒絕接受父母無理由的擺佈。

一切全交託給主

當一個人擺佈另一個人時，是因忽略了被擺佈之人的獨特性。最能按我們的獨特性對待我們的，只有神自己。所以，在我們的心靈深處，實在需要神的愛來作為我們的資源，使我們能夠接著神對我們的接納，接納自己，並且意識到唯有神自己才能看清楚我這人一切神秘、奧妙的地方。對於我而言，我仍不能識透自己，「我」仍然是我的謎。那麼，若我不是你，我就是無可比擬的，在這樣情況下，我們的獨特性就容易引起了驕傲及焦慮。然而，若我的人生之謎在神裡面有答案，那麼唯有在神裡面才能共享這謎底。就像有一首詩歌說：「一切未明之事的鑰匙全操在神手中，我為此歡欣。」我要感恩，因我這個人「存在」的奧妙都掌握在神手中，所以我也樂於全然交託。保羅在提摩太後書一章12節說：「因為知道我所信

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

我曾經按以下方法交託，當我信主後，我將我的靈魂交託給神說：「主啊！這是我的靈魂，請永遠的保守。」稍後，我又將一生的工作交託給祂：「主啊！我一生為你所做過的一切工作，交託給你保管。但現在你要求我為你做第三件事，就是要求我將我人生的謎、存在都交託給你。主啊！不管我的身分是什麼？我全交託給你。」對我自己來說，「我」仍是我的謎，但我知道我將這謎交託給主，我確信主必保守我這生命之謎，直到見祂面。我是誰？我不知道，但主知道，因我已完全交託給祂了。

將自己所是的一切交託給主，是包括兩方面：首先，將我們的重要性、意義交託給祂。每人都盼望自己是重要的，都希望出人頭地，與衆不同，獨樹一幟。其次是交託「我的安全感」。當我回想我的行事為人及所做的一切，其中很大的動力都是為了要得安全感。所以，將「追求重要」、「追求安全」這兩樣心態交託，我們就不用再「追」，因為都已在主的保守中。我相信神能將無虧的良心賜給我們，我們可以歡暢地說：「安穩在耶穌手中。」一旦我的一生、一切重要性、安全感全在主的手中，就可以幫助我們脫離神經過敏的罪咎。過去，我們為了出人頭地、為安全感而搞得神經衰弱，只為了要找出自己是誰。現在都已全交在主的手中，因此能夠擁有在神面前無虧的良心，並且能夠成為一個更真實的人，可以在人面前無須掩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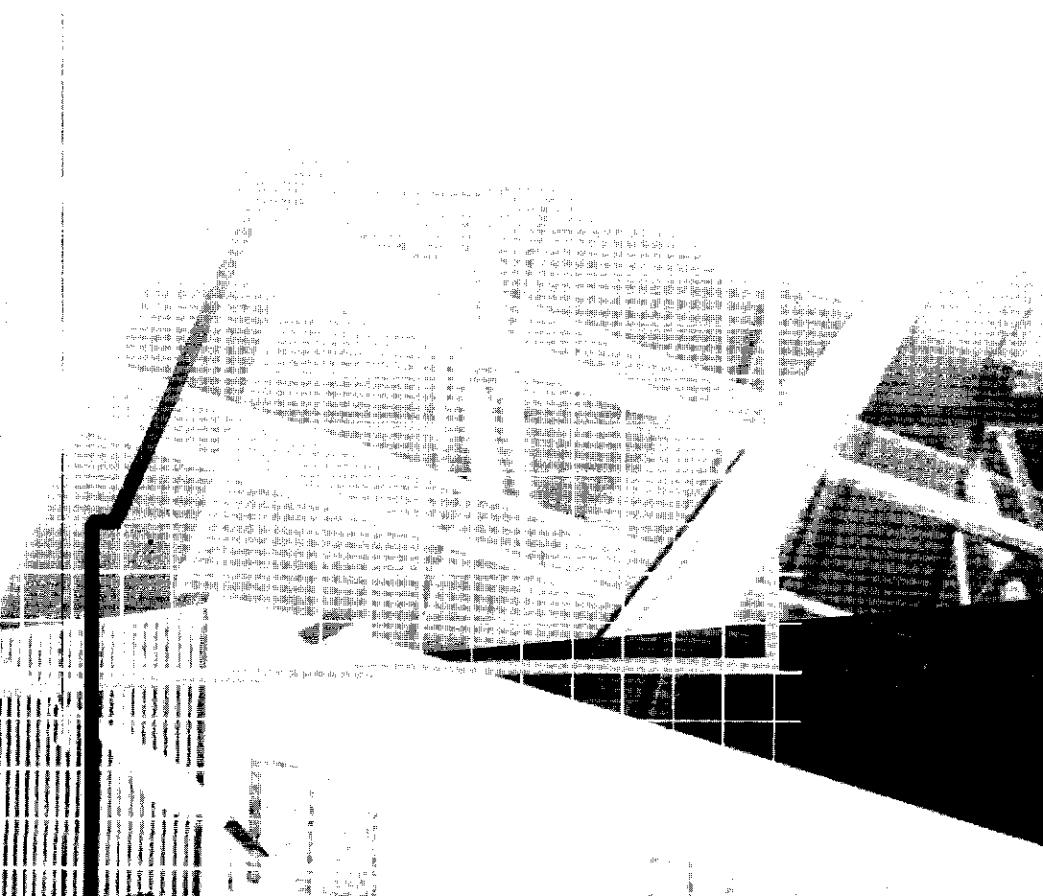
我們的良心是從我們所信的神反映出的，若神是非位格，那麼良心是非位格的良心，神與人就變成一種抽象的關係，良心的觀念也就很抽象。世上許多宗教都否認一位活的神、有位格的神；也有

講求和諧的宗教，所有的都能融為一體，故沒有個別的良心，也沒有個人身分。其他宗教神明可能會對他們的信徒發出要求，「真主」會立法或擬定信經，但在他們的觀念中，並沒有個別位格的觀念。甚至今日普通的社會人士，也不了解他們今日的身分是與基督教信仰有關，而只說到個別的人及他的位格。然而，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其獨特之處，乃是一位有位格、真實的神。因此，我們不是將所有宗教融為一爐，卻是承認我們所信之神的獨一性，我們愈是在基督裡，我們的個體愈被肯定。

在成長的過程中，很多時候未曾領受父母在情感方面所給予有聲的流露，就算吵架之後，通常也是閉口不談；事實上，這種沈默反而是最可怕的定罪。有人因不被家人所愛而被拋棄，這會產生缺乏安全感的人生，儘管我們試圖彌補過去所失去的正常關係，結果卻是弄巧成拙。因此，我們需要真正的良心，這對我們而言是何等重要。被基督的血所洗淨的良心，一切真罪在十字架上已完全被治死。因基督接納我們的生命，所以我們能夠面對缺乏被接納的感覺，以至於基督對我們的接納，成為我們人生中的美妙、從神而來的實在，使我們都能清楚明白良心，讓它得以在生命中有正常的功能。但是，虛假的罪咎如果未得到清除，在情感方面不好的關係也未得到糾正，我們的良心仍然是癱瘓、無效力的，甚至成為我們生命中很大的挫折，而不能發揮良心正常的功能，即是使我們能夠與神之間有美好的友誼。

第四章

培育愛的情操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豫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彼得前書一章3-9節

關於基督徒品格塑造的情操，是我們今天所應注重的；因為我們雖然對基督徒的生活抱有正確的觀念，但是缺乏正確的情感。使徒彼得勉勵弟兄姊妹，雖然未曾見過耶穌，卻深深愛祂，這是因為信耶穌有說不出來的喜樂和情感。使徒所體會的正是基督徒生活的闊度和深度，因基督是配得我們一切的熱愛。

盡心盡性愛神

許多人是色盲，卻不自知。我們可以看到不同的顏色，一組是黃色、一組是藍色、一組是紅色。事實上，我們的世界是充滿了很多的「灰」，而我們卻將這種「灰」當作一種顏色。或許等到有一天，有人問我們：「最喜歡的顏色是什麼？」我們才會自覺自己的生活一直是黑白的，從來沒有真正見過顏色。同樣地，我們常常是

只有純理性方面的信仰，雖有「神」的觀念，但這觀念只建基在我們的理性、思想，缺乏對神真正的情感，所流露的也不是因「愛的關係」而產生的愛意。因此，要使信仰真正有深度的話，是需要矯正焦點，對神有情感。

1746年，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為教會寫了一本很好的書《論宗教情操》（*A Treatise Concerning Religious Affections*），他把對神的情感與意志的核心連上關係，以致我們對神有強烈的傾向，也就是意志是完全傾向神的。申命記十章12節提醒，究竟神向我們所要求的是什麼？「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愛祂，盡心盡性事奉祂。」申命記三十章6節也提到，神再一次對以色列百姓說：「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裡和你後裔心裡的污穢除掉，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愛德華滋發覺「原來聖經一直在激動我們對神的愛情」。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11節說：「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他又提醒我們，有些人只有敬虔的外貌，卻否認了敬虔的能力。「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一7）所以，我們行為決斷的因素，大部分是基於我們的意志或對神的愛情。其實，我們的愛意如何，行動也如何。

愛德華滋提醒我們，若只有正確的教義、思想，那只是停在理論的層面，並沒有情感，這樣的人還未體會到基督徒的生命。我們與神關係的試金石，是視乎我們對神有多大的情感；因此，絕大部份基督徒的生活，應該是培養對神的愛情。

愛德華滋在該書中表示，聖經提到真實信仰時，常常會把它和數種情況相連。例如，我們對神的情感應當包括對神的敬畏，在舊



約中，那些敬畏神的人被稱為「敬畏耶和華的人」。另一種熱情是盼望，「以雅各的神為幫助，仰望耶和華他神的，這人便為有福」（詩一四六5），「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羅八24）。同樣地，關於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我們的神，以及其他論及「愛」的教導，我們已是耳熟能詳。「你們愛耶和華的，都當恨惡罪惡。」（詩九七10）所以，愈愛神就愈恨罪惡。詩篇四十五篇彌賽亞詩篇告訴我們，彌賽亞的特點是熱愛公義，恨惡罪惡（參詩四五7），而熱愛公義、恨惡罪惡就是愛神的表現。聖靈也說神聖的喜樂是我們所能夠擁有的喜樂，詩篇常用的一句話是：「義人哪，你們應當靠耶和華歡樂」（詩三三1），「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腓四4）。

我們看見神重視憐憫，要我們存謙卑的心，喜愛憐憫，與神同行（參彌六8）。其實，我們可以說，「愛」總括了對神所懷的情感，以致敬虔生活的先決條件是盡心盡意盡力、全人地愛主我們的神，聖徒的特徵就是對神有熱愛。我們發覺使徒經常帶有情感地說話，坦然表露憂愁及他的喜樂，如同滿有恩悅的人。相反地，在我們的文化中所暗示的，是要儘量壓抑我們情感的表達，而要重視信仰的合理性。然而，神盼望我們信仰的表達是多姿多采，我們所有的情感都應向祂表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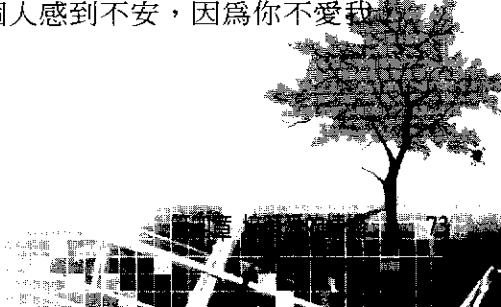
認識信、行不一致的原因

今天，我們文化的特徵，是人人都有精神分裂的趨勢，這泛指我們信、行不一致。我們對神缺乏感情，甚至與自己的內心情感都

有疏離。但要經歷豐盛的基督徒生活，就必須知道我們的情感與信仰是有關連的。當我相信神的公義時，我要熱愛公義；若我渴求聖潔，我的生活為人也要聖潔；若信真理，也必須熱愛真理。所以，我整個人對所信的每一樣東西都有相呼應、深切的熱情表達，以致我們能滿有熱情地來生活。這並不表示說，一旦要這樣表達信仰時，自己的情緒就會時常不穩定；值得肯定的是，為求神的榮耀，就必須將所有的情緒降服下來，歸向神。

一. 缺乏愛的滋潤

我比較傾向接受所謂精神分裂症（即精神病）的分類，當然，這在心理上是一項非常痛苦的事。其實，精神病患者的特徵都能表達出文化上的問題，也就是說，我們的為人可以和情感、情懷沒有關係。我們比較懂得說抽象的理論，然而這些理論顯然不是我們日常生活及情感所經歷的事物。這種情況之所以普及，我相信是我們各方面的「關係」都受到相當限制的緣故，例如，如果我們的家庭生活缺乏熱情、親切，那麼，我們就很自然地以這種態度對待神。最悲哀的一件事，是在卡夫卡（Franz Kafka, 1883-1924）的小說中表達出來：他是第二次大戰期間的捷克作家，他所有的小說都以這樣的角色來描繪他父親：一位缺席的堡主。在卡夫卡最著名的小說《城堡》（*The Castle*）中，生動地刻劃這位缺席的堡主。人人都不了解、也不知道這位堡主在想什麼、要怎麼做，他只不過是在背後造成人們所遭遇種種痛苦的主腦。這種現象就是之前提及的神經過敏的假罪咎。卡夫卡有一次寫信給父親說：「你的一切所言所行，都令我產生罪咎感，見到你就令我整個人感到不安，因為你不愛我。」



與我沒有親切的關係。」

讓我們感到悲哀的是，有很多人（特別是無神論者），未曾與親生父親有熱切的關係。二次大戰期間，英國著名作家蕭伯納（George Bernard Shaw, 1856-1950），他那可憐的母親需要去倫敦郊區幫人清理住宅，以此維生，養家活口；而他的父親卻完全不顧家，成天作樂，白天玩曲棍球，晚上就喝酒。蕭伯納在十五、六歲時對他的父親這樣說：「若神只是在天上玩曲棍球話，我才不要祂，並且會很快忘記這樣的一位神。」就在十六歲那年，他故意轉成爲一位無神論者。

二. 「精神分裂者」的特點

當我們在自己的生活中經歷到感情方面的貧乏時，這表示我們極少享受過被人擁抱、親吻的滋味，也沒有經歷過愛及肯定。所以，在我們的內心深處、成長過程中，都有這種分割的趨勢。這種悲慘的人格內有以下六個特點：

1. 沒有呼召

當人經歷到「沒有父親」的痛苦時，不願認同自己的姓名，雖然別人叫我的名字，卻不是我，因爲我的內心深處是處在真空狀態，就是缺乏親密的關係。原來基督呼召我們的第一個特點，是按我們的名字叫我們，祂認識彼得，「西門·巴約拿，我知道你是誰。你是變幻不定的、焦慮的、時常不可靠的，但我要改稱你的名叫磯法、磐石，我要將新的身分賜給你，能藉此身分得到新的召命。」新的身分是一種新的確據，使內心得到保證。

2. 缺乏身分感

從來沒有人是與這人經過深交而認識他的；所以，這個人像是矇著眼睛尋找人際關係。他不知道自己是誰，在人生路途中飄泊，所經歷的人生是時常缺乏穩定的人際關係，無法信靠他人，也不相信與他人的關係。不過，我們應該可以意識到在耶穌裡面，祂賜給我們的，是新的身分。

3. 缺乏把握或確據

假如一個人的名字不能代表他的身分，那麼他的身分會變得模糊，這種疏離感就帶來第三個特點——缺乏把握。這種人常會感到被人修理或迫害，認為自己是各式各樣陰謀的受害者，甚至感到有人在後面追殺他，或是想像自己是滿身疾病，或無緣無故的心驚膽跳。在今日有很多人具有這種傾向，正如末日般的生活，在他們的恐懼中說：「請世界停一停，我要下來。」所以，在他們內心深藏著一種對死亡的恐懼，對眼前的恐懼是無法言喻。但在這境況中，我們可以再次看到福音是如何偉大，是從神而來的保證；如藉著使徒約翰對我們說：「看哪！父對我們是何等的愛，我們竟被稱為祂的兒女。」（參約一12）

4. 缺乏對現實的感受

在我們的文化裡，精神分裂症的另一特徵是：很難分辨什麼是真，什麼是虛幻。這種精神分裂者有過分的幻想，很難將虛假的事與現實生活分辨清楚，這種人所過的生活不是有層次、有思想的世界，因為他們的感情永遠是變幻不可靠，忽然間會爆發出來，一



不可收拾。周圍的事物對他來說是一片凌亂，而他嘗試在一片混亂中努力掙扎求存。若有人想幫助及引導他，他又不能信任對方；所以，他認為必須獨力應付，結果沒有任何友伴。居然有這麼多人（甚至基督徒）以這樣的眼光看神時，是何等的淒涼！他們所過的生活，乃是一種隱藏著的不信，不相信任何的關係，包括神與人之間的關係。

5. 缺乏群體意識

有一種人是認為每一個人都是孤島，這與十七世紀詩人鄧恩（John Donne, 1572-1631）所說的話遙遙相對，他說：「人非孤島，無以獨存。」事實上，我們並非孑然一身，並非缺乏任何關係而獨存，我們需要有彼此的依賴、關連。一個以自己為孤島的人，乃是因為發覺信任別人是很大的冒險，因為過去有太多被人拒絕的感受，懼怕再受排斥，不願冒再次受傷的危險。在他們的生命中，很明顯是缺乏被愛的經驗，就算有人表示「我愛你」，他們都不願意接受、欣賞。有時，他們也分辨不出何謂愛，許多時候是怕愛、怕親密的關係。或許這些人口口聲聲說自己是需要的，有的時候卻又不願意，因為他害怕自己會連累他人，始終不肯相信有人會真的關心他。但是，耶穌要為我們解決這問題，帶領我們進入祂的愛裡面。當門徒腓力對主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你不信麼？……」（約十四9-10）

在基督徒的生活中，若有任何我們需要認識的事物，那就是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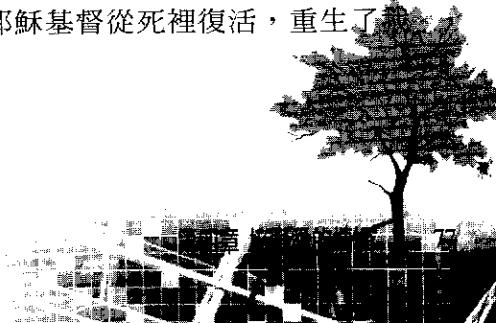
認識我們已進入一個愛的群體裡，這愛是我們在世俗的其他範圍內，所不能找到的。這是在我們向神支取祂的恩典、祂的愛時，我們為著所享有與神的關係而歡欣，因神竟然樂於稱我們為祂的朋友。在信仰生活的中心，是在基督裡已有一新的群體，是我們值得慶祝、歡欣的，因為沒有其他事物比「與神建立親密的友誼」，以及「在主內肢體彼此相交」更形寶貴。

6.缺乏被救贖的思想

精神分裂者思想的悲劇是當他在尋求身分時，窮極一生都不能得到、捉摸不到，他所面對的是不能夠克服的失敗，這現象比較多發生在嚴重精神分裂的病人身上。一旦人格的基本要素開始崩潰，愈是人格分裂，愈感絕望；所以，身分愈模糊貧乏，生命也愈痛苦。有些精神分裂病者會因此放棄一切盼望，悲哀的是，有些人甚至走上絕路——自殺。或許讀者中也有些人已放棄了盼望，你感覺到基督教信仰、基督徒的生命只不過是一組組的理論，自己卻未曾經歷過「得贖」。

我們在第三特徵內也曾看到，當缺乏得贖的思想時，就是缺乏盼望。在生命的經歷裡，因著所遇到一次又一次的失敗，於是祂開始問：「究竟人生在世有何價值！」

門徒中也有一些絕望的時刻，有兩個門徒走在以馬忤斯的路上時，原以為已經認識那位拯救以色列的耶穌，就是以色列的盼望，但祂死了、消失了，沒有盼望了，心裡相當感傷，卻不知道與他們同行的陌生人是誰。（參路廿四13-35）因此，我們能夠透過此經歷了解：「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



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一3）。我們祈求無望的境況會轉化過來，成為一新的創造；因著創造中所享有的盼望，使我們現在的生命被徹底地改變。

生命與信仰的相連

不能與他人建立任何關係，不能信任任何人，沒有愛的施與受，生活就變得缺乏盼望。但是，對於已經信靠耶穌基督的人，也就是開始運用信心與基督同活的人，保羅告訴我們：「盼望不至於羞恥。」（羅五5）他又提醒哥林多信徒：「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就大膽講說。」（林後三12）我們要脫下生命中的障礙，不再是隱藏在絕望中。「我們衆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18）

究竟與神會晤可以有何保證？除非我們願意正視神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彰顯的愛，不然，我們的生命是扭曲、不真實的。我們在基督裡看到得救的前景，祂為我們所預備的前途，是使我們的生命愈來愈豐盛。基於這種原因，基督徒在他的熱誠、在他的情感方面，決不是處於一真空狀態。基督教信仰不是一套理論，不是一套毫無把握的臆測，甚至不是經過一番深思熟慮而得的結論（雖然思想很重要）。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是什麼？就是我們定意將一切連於基督耶穌裡。

在我們文化領域中，許多青年基督徒所面對的挑戰是：開始時信心似乎很堅強，一旦情緒、情感、壓力臨到他們身上時，他們卻

一蹶不振，甚至完全放棄。托爾斯泰（Leo Tolstoy, 1828-1910）在《懺悔錄》一書中提及，有二位很久沒有見面的兄弟一起共渡周末，他們一起打獵。弟弟當時年約廿六歲，晚上睡前，他按照一向的習慣跪在床邊禱告，這習慣是在孩童時代就已養成的；但哥哥一直站在床邊看著，當弟弟禱告完畢，他就問弟弟說：「你還來這一套嗎？」說完這句話，大家就去睡覺。從那天起，弟弟再也不禱告、不上教堂、沒有領聖餐，竟達三十年之久。托爾斯泰說，這位兄長的一句話，似乎是用一根手指頭，輕輕地就把那看似堅固的牆推倒：事實上，就算那牆沒有人推，它也將會倒塌。

我們發覺今日青年基督徒一個最大的悲哀是，他們做了錯誤的抉擇，或嫁或娶了與自己信仰不同的人，忽然之間，彷彿過去所信仰的一切都顯得毫無意義；現在他們是背著主走人生的路程。所以，我們必須認清楚基督徒生命的精髓，乃是我們一切的情懷、感情，是彼此有關連的，以致我們的生命與信仰是連結在一起，若這一切只停留在名義上，都是不足夠的。

在信仰方面，只有理性是不足夠的。當然，我們要合理地了解聖經，因為我們要盡我們的思想盡意去愛神；但不要忘記，對神的信任、對神的認識，是要連結我們一切的情感，否則信仰經歷永遠是幼稚、不穩定的。我發覺在自己的教學過程中，若單單傳授知識，卻不期待聽眾有生命的改變，反而是浪費精力、時間；因為神不只是將知識給我們，神也要我們經歷到情感、情懷方面的更新，以致我們一切所有的（不只是頭腦方面的知識、意見），能夠在基督耶穌裡面改變我們整個人。



更新似祂的形像

真的宗教乃是「心」的宗教，我們用「心」這個字，因為這是指向人的最深處所在。例如，你可以想像未曾出生的胎兒是多麼受母親的影響嗎？有人說，母親的心跳大概有九百萬次是一直影響著胎兒，母親的心跳一直將她的情緒活動傳遞給胎兒。所以當母親驚慌、焦慮時，或排斥厭惡、或接納等候即將誕生的寶貝，在嬰兒出生時會全然受感染，他可以感受到母親對他一切的感情。同樣地，我們何等需要去體會神對我們的心是何等跳躍，明白神是那麼熱切盼望我們被改變、更新似祂的形像。所以，基督徒的信仰乃是心靈的信仰，使我們從最深處被更新，以致我們的生命是很有能力地被神改變。

愛德華滋在1746年著作《論宗教情操》，當時正是面對大復興的時候，人對於神的靈如何在教會、在祂的百姓中做工有很多的誤解、誹謗，甚至有些人只注重外在情緒的表達，他們看信仰為高舉感情的活動。我提醒大家，滿身大汗不一定是聖靈的工作，當然今天也有許多人看你的「脈搏跳得多快」，聖靈的感動就有多大。對於當時在新英格蘭的大復興，愛德華滋有深刻反省；或許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中，愛德華滋在這方面所留下的著述，對教會有很重要的影響。若我們以細心、反省的態度來閱讀這本書，相信我們整個生命都會改變過來。因愛德華滋開宗明義就說：「聖經有很大的篇幅述及我們對神的熱情。」書中提到幾句當時的名言：「你要消除一切熱愛及恨惡，你要消除一切盼望與恐懼，也就是所有的憤怒、熱情、欲求，這世界要變成一片死寂。」當時他處於牛頓所引起的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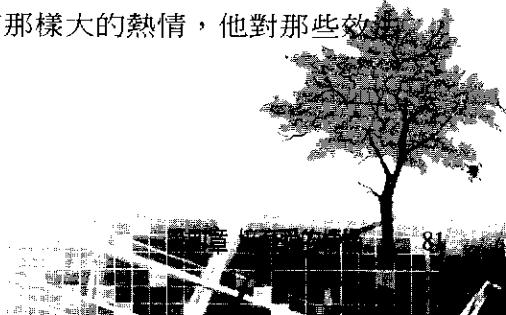
械式世界觀的社會中，那時的人認為自己很有思想，認為所有的事物如時鐘般的在機械化運轉，一切都是合理的，是根據理性因果律使然。但是，愛德華滋反駁這種看法，他認為情懷乃是人内心所發出，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在我們信仰生活中，大部分都包括情感的表達與運用。假若沒有任何的「情」在其中，單單只有理論、教義方面的推測，就不會正視及珍惜我們的信仰。所以，愛德華滋說：「感情之於我們的心靈，如同舵之於船。」其實，他本人是受十七世紀清教徒的影響，他們看感情是人心靈的所在。

牛津大學的教授范納說：「熱情乃是靈魂的翅膀。」這論述是根據歌羅西書三章2節，保羅勸勉說：「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這「思念」是將熱情集中在上面的事，即基督所在，而不應將思念放在地上的事。「情」必須有深度，有勁度，這是很重要的。我們真是要有勁、有力，去到一個沒法講述的景象裡面，依然能夠熱愛公義、真理，以此彰顯出我們是按真理而行的人。

生命的感召

敬虔情懷的表現，是無論何時都以此為自己的責任，不論何等艱巨，都要尋求神的榮耀；其次，盡力尋找新的方法，使我時常被提醒，不忘記我活著是為尋求神的榮耀。第三，假若我跌倒、冷淡，或忽略了七十多項決定的任何一項時，我要悔改，重新再開始。

值得留意的是，若一個人對神有那樣大的熱情，他對那些效



他們之人的影響是非常深遠。大衛布雷納德（David Brainerd, 1718-1747），是愛德華滋的一個青年朋友，布雷納德在自己的靈程日記裡許願，就是在他離世後，請愛德華滋發行他的日記。布雷納德只活到三十歲。然而，過了一代，布雷納德的生命感化了亨利馬廷（Henry Martin），他是劍橋大學神學院的畢業生。亨利馬廷廿一歲時，已受聘在大學教書，但他捨棄一切跟隨主，離鄉背井，遠赴印度宣教，參加東印度公司。七年之內，他將新約聖經翻譯成印度文，又翻譯成波斯文及阿拉伯文，然後由印度出發，到達中亞。亨利馬廷在土耳其東部去世，得年廿九歲。

有同樣立願的是蘇格蘭人麥賽恩，他在愛丁堡長大，廿九歲便離世。他牧會大概有七年之久，然而，幾乎所有十九世紀的教會人士都不能忘記這位青年人的影響力，他的生命是被神改變及使用。麥賽恩本身受布雷納德的靈程日記所影響，及受亨利馬廷所寫的書籍影響。

我有一朋友是澳洲教會的高層領袖農恩主教，他本人深受這三位青年人的生命的影響。當他在雪梨當大主教時，他向教會申請休假出外，追尋亨利馬廷從印度往中亞的蹤跡，重新發現曾被人破壞的亨利馬廷墓園，他將墓碑重新建立，記念這位他所景仰的人。此後，農恩大主教又去新英格蘭，手持布雷納德的靈程日記，追隨他宣教的足跡，再去蘇格蘭，追隨麥賽恩的腳蹤。

我們要滿腔熱誠去愛主，意思是說要為主大發熱心，以致我們一切的情懷，所產生的能力可以影響後世的人。或許我這位農恩主教朋友，他作了聖公會的大主教，應該不會受任何人、事感動的，因為他已看透教會中的人情世故；然而，他對神仍有一顆火熱的

心，這是來自這三位對神有熱情的青年人的影響。

常存感恩的情懷

到底對神有何種情懷？對神所產生的感情應有哪方面的重點？

一. 感恩的情懷是來自神的激發

值得留意的是，愛德華滋並沒有分辨情懷的真偽，而是分辨「假的」與「感恩」的情懷，因為在我們生命中能夠對神流露出真正的情懷，乃是因神的恩典感動；對神的恩典的回應，使我們對祂愈來愈有情。我們是因神的聖潔而歡欣；神的奧秘，使我們在祂面前屈服、謙卑、融化，體會到必須有從神而來的恩典激發我們，對祂才有愛的心。

我們所擁有的神學知識一旦缺乏此情懷，就會看起來冷漠，甚至是自大。有些人很有藝術氣息，對一切有美感的東西都很敏感，見到有美在其中的事物，就很懂得去讚嘆。我們期望求神的靈給我們對神有美感。事實上，大部分我們對神的讚美，是源自欣賞神的榮美，詩人說：「你要在神聖潔榮美當中敬拜祂。」所以，我們在神面前，要存著敬畏、讚嘆的心，就因為祂是榮美。若你從未注目神的榮美，我鼓勵你現在就開始學習，求神讓你有敏銳的觸覺，使你能意識到祂的榮光，將矇住眼睛、使你不信的鱗片拿走，使你被融化、有謙卑，並求祂讓你有屬靈的領悟力、洞悉力。這也是使徒保羅為歌羅西信徒代求的事項，「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的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



的旨意。」(西一9)

二. 親身經歷生命的更新變化

這是對神有感恩情懷的第二個要素。我們的情懷必須建基於已經確實發生的事情，因為我們的信仰乃是有歷史的信仰，而不是一論述、廣泛的理論。我們對神所產生的情懷，乃是實實在在曾在世界所發生過的事物，且在我們的經歷裡，我們親身體會的見證。

我在前文強調「我們要認清自己個人弱點的所在」，認清自己在情感方面的致命傷，並求神在我們最弱之處更新改變，使我們能經歷到在何處軟弱，也就在何處靠神得力。這麼一來，你實實在在是成為主基督復活的親眼見證人。所以，當你論到信仰的真實性，免不了提到能革新生命的信仰，就是以前是膽小的，現在是勇敢的；以前是虛謊、掩飾的，現在是光明磊落的；以前是與人疏遠的，不曉得去愛的，現在則是與神親近。現在所過的生活，簡直跟與生俱來的本性背道而馳。我們的性格由於經歷神的更新有多少，我們對神的情懷、熱情也會有相應的增加。我們不單單見證及說服重生的事實，假若我們的生命沒有更新變化的經歷，「重生」對我們來說也是沒有意義的。加爾文在《基督教要義》中提醒我們，當我們愈認識神是誰，我們愈能欣賞神為我們所成就的，是何等大的事。

三. 要謙卑

事實上，清教徒或愛德華滋本人都經常提醒我們要有「福音的屈辱」。謙卑是什麼？就是道德上的實在。道德的現實主義是我們能夠在神的面前正視自己的道德狀況。倘若我們並沒有悔改、懊喪、

領受，我們不能接受福音。所謂謙卑，是指我們在一切事情上不再靠自己，而是全然依靠神。謙卑及愛是最容易被人「模仿」的屬靈品德，比較容易產生所謂靈性上的驕傲。究竟怎樣才能分辨真正的謙卑及屬靈上的驕傲？我相信得救之道是不再有自我意識，即不過分關心自己的表現，因為這是與心的驕傲有關。若我們能說不再是我，乃是神的恩典，那麼你就不會整天想著自己是什麼身分？做的怎樣？別人怎樣看我？因為你已經是在基督裡的人，已得著自由、得著釋放，能夠謙卑。你的生命是在神裡面，是依靠基督而活。

四. 必須有個人方面的更新

作為福音派的信徒，通常過分強調第一次悔改的經歷，以為那晚一次舉手決志，就肯定我們的生命會奇妙的完全改變。現實生活卻告訴我們不是這樣，我們每日都需要悔改、更新。清教徒強調每天要有靠神恩典悔改的經歷。「每一天」是因時常有需要，靠神的恩典則是必須由祂挑起悔改。悔改是因自己想得到改變，所以基督徒必須時常有追求更新的惴惴不安，使我們不滿足於現狀，不斷地被改變，可以逃脫在道德上的自滿。上星期你有何改變？這星期有求主改變你嗎？身為基督徒，你有求一生不斷的改變嗎？若能這樣，這是對神有健康成長的胃口，如詩人說：「如鹿切慕溪水。」而我亦是如此。

五. 需要有平衡的生活

詩人說：「我的心在神面前得到滿足，因我定睛仰望神。」他訂了一個目標，他在生命上有穩定的程度，生命似乎繫上一口



泉，活水的泉源永不乾渴，不斷有豐饒的果實。所以在平穩的生命中，必須求平衡。在第一章提到，人是有不同的氣質，但成熟的基督徒是不受氣質影響他的生活，成熟的基督徒是在各樣品德上達到平衡。

所以，我們時常靠神的恩典去改進我們的弱點，使我們能看見神如何叫我們得到滿足、得到補充。基於這原因，基督徒的情懷乃是不斷渴慕神的情懷，基督徒的生活是一種永不止息的欲求。例如，有一些在靈修生活中有豐富經歷的聖徒說道：「像人的心被燃著的火箭燒著一樣，當被火箭射中時，整個心都被燃燒。」或許有些人都經歷過熱戀的情況，某人激發你的熱情、愛慕的心，你也敞開自己的心接納對方成為好朋友，並將所有的心思意念都向對方傾吐無遺，甚至願意終身相許，全心信任他。然而，這熱戀的情況，若與應該愛神的情況比較，根本是無可比的。若我們與神相愛的時候，我們是以貞潔的愛來愛主我們的神，因這貞潔代表著：「我是愛祂、單愛祂，超越其他所有一切的愛，而沒有任何人間的戀人可以取代神作為愛的對象。」千萬不要忘記人世間所有的愛，不論多深，只是象徵人與神之間真正的愛。

六. 感恩的情懷，以神為中心的生活

神要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出感恩的情懷，因此，我們每日所思想的是如何向他人行善，使我們實際的行動反映出心的真誠程度。在新約中，我們看見一個重要的教訓是「實行敬虔的生活」，包括顧惜、探訪孤寡，慷慨施贈、探訪病人、安慰受苦的人，在我們所行的一切事上，都是在實踐我們的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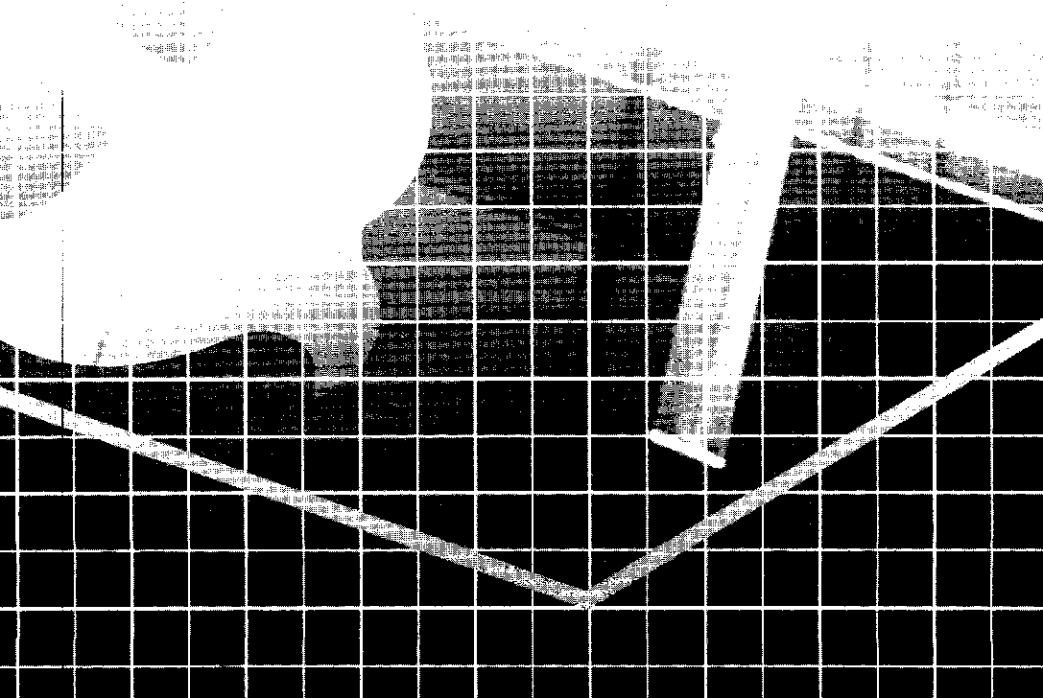
基督徒生活的重心所在，就是感恩的情懷。基督徒的生活，最重要的追求不是得到更多的知識，不是只拿起一堆書去閱讀就可以；但是，我們在很多時候卻藉著埋首書堆去逃避世務。我們人生首要的任務應是將基督的信仰付諸行動；所以，你我首要的任務是培養與神之間的友誼。例如，在舊約中，神的朋友亞伯拉罕做了最重要的事——與神同行。怎樣同行？就是在我們的感情中，所有的東西都以神為中心，以神為取向：我們所盼望、所渴求的都在神裡面，我們無論有什麼焦慮、什麼恐懼，我們向神是無所不談的。我們的盼望、一切的熱心、一切的大志都是為神，以致我們整個的前途都是為了朝見神。或許有些人想成為學者，有些人想成為富翁、名人，我們卻只有一個心願，就是成為屬神的人、敬虔的人。或許大家覺得這是無可救藥的理想主義。

若你有任何恐懼或疑慮，這反映出你很需要享受在基督裡的自由、釋放，因為主要叫你得釋放。所以我們能學習使徒保羅所言：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我以認識我主耶穌為至寶（參腓三8）。各位是否已準備走與世俗背道而馳的路？願神幫助我們，使我們知道我們是認真的，而我們是認真的做神喜歡的事。祂要我們得著歡樂、得著平穩的心、堅定不移的心、充滿愛的心來生活；但是，這一切只有在我們基督耶穌裡才有。



第五章

健全屬靈生命的操練



本章是研究如何用靈性的操練去塑造基督徒的品格，也就是塑造品格所需要的屬靈操練。基督徒對屬靈真理的體驗，除了需要在心靈上與主耶穌協調外，在肉身的行動上也必須相應配合。

早期教會門徒的特點

早期教會的發展可以說是一項更新的運動，其特點是信徒能為主盡力的犧牲；聖經新約也讓我們看到初代教會的門徒，他們在許多時候是居無定所、四海為家，因為他們願意跟隨耶穌，願意撇下一切。使徒行傳記載有從居比路（塞浦路斯）來的巴拿巴（徒四36），從敘利亞北部大數來的保羅（徒廿一39），還有許多從地中海世界地區來的人；他們都是居無定所的。《十二使徒遺訓》(*Didache*)也提到初代教會信徒生活的特點，就是時常看見他們離開自己的家人。馬太福音八章21-22節提到，我們不要受父母的影響，以致不能作出跟隨主的決定；路加福音十四章26節似乎講了「不近人情」的話：「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馬太福音十九章29節，也同樣顯示出不受家庭牽連的情況。

另外，我們也看見主的門徒還有另一個特點，就是不受物慾所纏累。馬太福音十章10節說，跟隨主的人只需要帶一件衣服；馬太福音六章25節提到：「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為身體憂慮穿什麼。」這些都使我們看見，門徒們不為自己身體的安危做任何保障。所以「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太五39)，「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太五41)；甚至

被捕時、被交給公會時，「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什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太十19）。

我們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耶穌」這句話相當熟悉，但究竟「背十字架」是什麼意思？這個問題常常引起學者們激烈的討論。其中有一種解釋頗受大家認同：「作為主耶穌的門徒，再也不能夠堅執己見，而是要捨己。」所謂「捨己」，是放下「悖逆神的心意」的自我。在當時的環境下，「釘十字架」是反叛羅馬政府的人才會受到的極刑，凡不能接納、不能按當時國家規矩生活的人，就會受到此刑。主耶穌言下之意，是我們那個「反叛的己」與叛國之人的反叛是一樣的，欺君叛國之人的下場就是受到處決。所以，背起十架最基本的意義，是要將一切附在我們本性上那些悖逆的事情治死。當然，堅持己見，只求自己的利益，不願順從神的心意，就是悖逆的事情。因此，背起自己十架的意思，簡言之，就是順服神的旨意。

基督自己已作了順服的榜樣；耶和華的僕人也說，願你的旨意成就，而不是我的。「因一人的悖逆，衆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衆人也成為義了」（羅五19），「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五8-9）。主耶穌的捨己正是順服的行動。

操練敬虔需付代價

在新約中，「基督徒」這個詞彙只用了三次（徒十一26、廿六28；彼前四16），比較常用的是「門徒」，有一百七十多次。希臘文

「門徒」一詞，隱含著接受規律或學習的意思。所以，基督徒不只是爲自己掛上新名，整個基督徒的生活乃是學習接受紀律的生活，紀律包括了外在及內在、身體及靈魂，既是個人性也是群體性。當我們參與基督徒生活時，所接受的紀律操練，應是遠超乎世上任何專業所賦予的操練。若你雄心勃勃，希望成爲醫生、律師或科學家，你會知道這是要受很久的訓練。首先是普通科的訓練，然後是專科的訓練，訓練完後，還要在以後一生之久繼續保持閱讀本行的書刊，並藉著行醫、執業的技術，得到聲譽。因此，我認爲基督徒同樣需要有這樣專業的操練。

我本人就是在這股熱誠驅使下，毅然放下牛津大學的教學工作，轉而開始神學院的工作。因爲我發現，大部分基督徒的生活實在是前後不一致的，他們在一般生活、一般專業操練中拚命去做，然而，卻不肯爲主耶穌的緣故，更加拚命、更加接受紀律。所以，比起成爲一位出色的醫生、律師，更重要的是成爲一個有思想、有紀律的基督徒。但是，放眼今日的基督徒，他們可以在普通科目上表現非常出色，但在靈命、在認識神方面，卻仍是「小兒科」，非常幼稚。因此，我能體諒那些在鄉村目不識丁的人，因爲他們在一切的學科、一切生活的範圍裡，所能接受的教育都是很卑微的，他們在信徒生活方面有時也是一樣，但是這些人是前後一致的。相反地，最矛盾、最不一致的人，就是那些在普通學科上受到高深、嚴格的訓練，但在敬虔操練上所付出的心血，卻是微不足道。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九章24-27節所用的比喻，類似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的情況。大家都知道，參加奧運的人是需要付出極大的努力。選手在場上賽跑，但冠軍只有一位；爲了得勝利，每個運動

員都必須接受嚴格的訓練、操練。所以保羅說，要在場上得獎賞的運動員，就必須接受嚴格的操練。但是，保羅提醒我們，這些運動員所得的獎賞，只是一個會衰殘的桂冠；相反地，基督徒所要得的冠冕，卻是永不衰殘的冠冕。因此，保羅說：「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九26-27）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四章7-8節，再度套用運動場上的術語來勉勵提摩太，經文中的“gymnasium”在希臘文的意思是「你要去運動場上受訓練」，但保羅所說的訓練乃是一種敬虔的操練。練習一些健康舞蹈，對我們是有好處的，除了追求體態美外，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求靈命健康。保羅說：「操練身體，益處還少；唯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提後四8）所以，這兩段經文讓我們看見，基督徒的生活乃是實際的生活。有時我們會顧及心靈的事多於身體方面，但保羅認為心靈及身體兩方面都要力求達到平衡。希臘人很重視身體，你只要去博物館、美術館一趟，便可看到希臘的雕刻品所展現出的民族藝術是圍繞著「人體」發展，他們可能是從埃及學會雕刻的技術。但是，是希臘人使人體藝術達到巔峰，在希臘文化中，是相當看重體態美的。

當保羅與我們論及操練時，並沒有否定肉身的操練；但他進一步看到，也要注重心靈的操練，正如注重身體操練一樣。沒有一人可以不須操練而成為運動健將，正如一個人不操練也不能成為學者。保羅提醒我們，基督徒若不下苦功，也不能成為認真的基督徒，我們需要嘗試去達到目標，這是沒有選擇的餘地。要認清楚我們整個人生，其實就是一種學習作基督徒的藝術，保羅不斷指示我

們要在操練敬虔方面格外下苦功。

在早期教會生活，也都有矯枉過正的情形，單單看心靈的重要，以致輕蔑身體的實在。今日社會比較容易忽略心靈方面的培養，所以我們有許多完全不可抑制的享樂主義，其實都是一種自憐自愛的傾向，都是過分抬舉人的身體過於自己的心靈。

門徒訓練的神學基礎

初代教會有一樣事情是現代人所不能體會的，就是非常注重門徒訓練，而這種訓練、操練，與當時的修道主義很有關。在公元四至五世紀，當時教會相當流行修道主義，或出家或入修道院，為的是要作主的門徒。修道主義所帶來的影響，差不多有一千六百年，那時強調的門徒訓練是更深、更強，遠超過今日福音派的門徒訓練。

一. 馬可福音：重生後才能學習作門徒

我們要審慎認真地看待訓練門徒的重要性，我要從四卷福音書來看門徒訓練。我們都知道馬可福音是第一本福音書，教會傳統認為馬可福音是馬可所記載，但基本上是由使徒彼得的口述而來；這是第一代親自目睹耶穌基督的人，為馬可的好處而留下這些話。馬可的重點似乎是要告訴我們：那些沒有重生的人，是不可能真正明白作主門徒是怎麼回事。根據馬可的描繪，那些「想」作門徒的人，其實一直不明白耶穌所言、所行究竟有何含義。所以，馬可描述門徒的愚鈍是毫不留情的，如馬可福音六章52節、八章21節、九

章32節，明顯記載了當時門徒的愚頑糊塗，這些門徒的表現並不是在甲、乙等之列，而是落到丙、丁等。你可能會有疑問，為何馬可對門徒的失敗、愚鈍是毫不留情的批評？事實上，只有一個解釋：「若不透過基督的死與復活來看一切的事情，我們根本無從了解如何作耶穌的門徒；唯有在基督的死與復活的亮光下，人才能明白基督降生以來一切的言行。」

同樣，今天作主的門徒，並不是根據自己一片好心或追求自己的理想，而是有親身的體驗，如同保羅所說：「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20）在基督的救贖恩典中，因祂捨命代贖的死，使我們經歷到主的愛。另外，馬可告訴我們，當時門徒不明白基督為何要受苦，不知道主快要捨命，甚至還在爭坐第一把交椅（可九34-35）。馬可福音十章35-41節又再讓我們看到，雅各、約翰爭取天上榮耀的位置，他們不知道基督進入祂的榮耀前是要先進入死門。所以，他們自我的利益需要先被十架治死，他們要背起十架來跟從主。馬可同時提出作耶穌基督的門徒必須準備親身受苦，他給予我們三段強調受苦的經文：馬可福音八章34-38節，九章35-37節，十章42-45節。因此，撇下自己的家人，或是將一些合情合理的心願、目標都放棄，都包括在「捨己」、「否認自己」裡。

馬可強調，非到基督復活之後，我們是無法真正跟隨祂。彼得在該撒利亞腓利比的境內，忽然有了這個洞見：「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他開始看見耶穌基督作為彌賽亞的獨特性。就在這清楚的宣告之後，耶穌轉而向耶路撒冷前進，祂走在門徒們的前頭，然而在耶穌向耶路撒冷前進的途中，門徒與耶穌的距離似乎愈來愈遠。在客西馬尼園，主正受苦楚中，門徒與祂的距離拉得更

遠，甚至那三個「入室弟子」（指彼得、約翰、雅各）也不能跟隨耶穌基督。當主耶穌在掙扎受苦時，他們三人正在睡覺；當主耶穌受審判、被凌辱時，門徒是四散奔逃。馬可似乎在告訴我們，雖然我們是跟隨主的人，卻不能模仿祂救贖的恩典，耶穌基督是獨特的，唯有祂是世人的救主。「跟隨基督」與「祂救贖的愛」是不能等同的，也就是我們不能說自己也有代贖的能力，因為我們無法模仿基督的犧牲及祂所受的一切苦楚，因為主的愛、職事是祂所獨有。所以，我們明白了馬可福音十章32節的重要性是：「耶穌在前頭走。」馬可給我們看見作門徒並非易事，唯有在基督已經成全祂的工作後，我們才能學習。

二. 路加福音：憐憫的僕人

當我們讀到路加福音時，又可以認識另一種作門徒的神學基礎。路加福音的重點是「憐憫的僕人」，因此，路加的記載充滿了耶穌治病的事蹟，並談到祂是如何關懷被社會遺棄或是貧窮的人。在男尊女卑的社會裡，路加福音卻是表示出耶穌對婦女的關懷。在路加的看法，作主的門徒，即是擺上一切來服事別人，因為「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九62）所以路加福音強調：作門徒是要學習憐憫，要有慈憐的心懷，對待沮喪的人要有溫柔的態度，唯有如此，我們才有真正的服事。若我們明白路加所說「作門徒」的含義，我們才能像路加福音的續集「使徒行傳」裡的使徒生活一樣，他們的生命被聖靈充滿，充滿著耶穌基督慈憐的心去服事人。

三. 馬太福音：屬靈上的成熟、完全

馬太福音也許是第三本寫成的福音書，可能成書於公元75-88年。當時教會可能已經相當有傳統及制度化，在教會裡已有好幾代的基督徒了。對第二、三代的基督徒來說，他們最需要的呼喚是要「全心」，因此，在馬太福音中見到門徒所欠缺的就是「全心」。馬太福音記載了主耶穌有五次責備門徒為「小信的人」（太六30、八26、十四31、十六8、十七20），「小信的人」似乎只限用於門徒身上。例如，羅馬百夫長或腓尼基的婦人被主耶穌稱讚為大有信心，但那些緊跟隨耶穌的門徒卻被主責備為小信的人，因他們不信五餅二魚的神蹟，沒有信心相信耶穌能平靜風浪，沒有信心幫助一個被鬼附的孩子……，所以，門徒對「耶穌是誰」的眼光是模糊的。

馬太福音也提到我們必須有一超乎現有的義，「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斷不能進天國。」（太五20）並且要在屬靈方面更有熱心、更成熟，「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48）馬太給我們所見到的景象是：耶穌基督是完完全全順服、實行天父的旨意。

那麼，門徒要如何才能有更深的信心呢？馬太特別舉出「神為父」的事實，我相信當門徒愈作神的兒女，愈體會何為作神的兒女時，他就愈能跟隨神，信心也隨之增大。其實信心不是剝削或支配，偉大的信心不是著重於所得的是什麼，而是著重於關係的加深——是愈體會神的心意，愈認識祂是阿爸、我們的父親。



四. 約翰福音：與主同作忠實見證者

約翰福音是四福音書的最後一幅作門徒的圖畫，約翰的重點：我們必須作主忠心的見證人。整卷約翰福音似乎都用法庭氏對話為背景，一至十二章不斷強調作真見證人的重要性：第一章6-7、19-34節提到施洗約翰是忠心的見證人；第四章，透過撒瑪利亞婦人說：「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嗎？」（約四29）她也成了一位忠實的見證人；第九章，那生來就瞎眼的青年人，也見證基督為他所成就的事。但是，約翰福音寫作的最大目的，是讓我們看見耶穌基督本身就是忠實見證者的典範。所以，約翰根據這個原則，收錄了耶穌基督所行的七件神蹟，並且在每一件神蹟後，都加註編者的話，將耶穌基督描繪為一位忠實的見證者。在約翰福音裡，作耶穌基督的門徒是與基督所作的見證連上關係的。

道成肉身的意義

約翰福音一開始就強調：「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約一14）在現今的世代裡，我們要作主的門徒，必須有剛才所提到的背景，就是屬靈操練不論是什麼形式，只不過是在基督裡屬靈體現的一種表現。我們已看見約翰記載，當主耶穌來時，祂是「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當中，充充滿滿地有恩典和真理。」這正與摩西在山上與神面對面之事遙遙呼應。出埃及記卅二至卅三章描述摩西曾經求見神的面，卅三章18-19節卻記載摩西只是見到神的憐憫，其實摩西是看到神的真理。很重要的是，使

徒約翰從希伯來文將這字眼套用過來，用以描寫人與神的經歷，直接用在耶穌基督身上，「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眞理。」

一. 將心靈與身體獻上

主耶穌「道成肉身」這件事對我們有何含義？就是我們不能隨意輕視心靈或身體。保羅勉勵羅馬信徒：「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1）為此緣故，早期教會重視道成肉身。今日，有些人看基督教信仰只是一些思想，他們是在重蹈馬吉安主義（Marcionism）的覆轍，馬吉安（Marcion, 100-165）曾聲言他「反對道成肉身」，不相信耶穌生而為人、不相信耶穌有人體。特土良（Tertullian, 160-220）駁斥說：「一位只有神性的基督，只能救那些毫無軀體的心靈。如果真的有一位救主，那麼，這位救主必須親身來到世上，以致祂能救我們的身體和靈魂。」他答辯馬吉安：「馬吉安呀，你厭惡此人，就在祂生下來時，你已厭惡祂；既然你不能接納生來有肉身的人，你又怎能愛任何的人。」因為基督愛人的時候，祂連人的肉身也愛，從祂降生為人的這件事實，我們就知道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也強調身體的復活，我們可以發現身體與得救是相關的；所以，作主門徒，必須正視自己的身體。特土良說：「人的眞我其實就在肉身之中，肉身中所行的一切事與我們整個人生，都是息息相關的。」另一位教父愛任紐（Irenaeus, 130-202）駁斥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的思想，諾斯底派認為道成肉身並非眞有其事，只是虛表的。愛任紐卻以此角度指出，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好像是亞當事件的重演。但亞當的肉身使他犯罪，

督肉身的生活卻是帶領人上昇以致得贖；所以，兩者是互相呼應，基督將亞當所造成的惡果改變過來。總而言之，復活之工所帶來的成果乃是肉身得贖；救恩乃是實際、具體的，使個人能成為完整的人。

對我們來說，「基督徒品格的塑造」，不單是在神面前正視自己的情緒，並且還要知道神是希望我們整個人得到身心靈的醫治，使我們可以無瑕無疵、無可指責地迎見祂。所以，在我們整個人的存在中，沒有任何一部分需要保留，不讓神看見。我們相信我們整個人的所有，都要在十字架的事實下度過，不是單單信使靈魂有一日會得救，而是使得救的觀念與我們全人的更新有關連。所以，在愛任紐的眼光中，耶穌治病的事蹟，讓我們看見祂是肯定全人的價值，也看到我們在基督裡「生命的整全性」。

二.殉道者的見證

第三世紀的教會之所以有那麼多信徒願意為主殉道，其中一個動力是：當一個人願意捨棄自己的身軀時，這個捐軀行動與他內心對神的委身、跟隨基督的行動是相配合的。他們為何那麼熱切、樂意地在鬥獸場上被猛獸吞噬自己的身體？因為他們相信他們整個生命是屬於神的，神的拯救是全人的拯救。若一個人的生命全屬於神、都是祂的，他就不再害怕損失。第三世紀有一則震動人心的故事，是有關一女奴的事蹟，當時她已懷孕，因為信神而被拘捕；然而，羅馬法律不容許將懷孕的婦人判死刑，她因有身孕，故可免死。我們可以設身處地想一下，當時她會怎樣禱告，或許是：「主啊，求你讓這孩子出生，然後我才上刑場。」但這位女奴卻出乎意

料地想殉道，不想因懷孕而有免死的保障。一位獄卒對她說：「你現在已經是在受苦了，但當你被拋在猛獸中時，你的情況會更慘的。」她答說：「我現在所受的苦是自己的苦，但到那日，另有一位與我同在，祂會代我受苦，因我是在基督裡面而活的人。」

早期的殉道者好像已經進入榮耀中，所以並不感到有苦在自己身上，他們認為另有一位背負他們的痛苦。當示每拿的坡旅甲主教（St. Poly-carp, 70-155）面對地方總督提出「咒詛基督」作為釋放的條件時，他回答說：「我事奉祂已經八十六年了，祂對我的作為毫無錯誤，我怎能褻瀆拯救我的主呢？」他看自己所受的苦是與基督的苦有分。伊格那修（Ignatius, 35-107）曾呼籲他的朋友：「請不要阻止我的『活』，因當我捨命的時候，正是我活的時候。」他對基督徒說：「請不要期待我的『死』，我現在已開始作耶穌基督的門徒，請不要阻止我親近主耶穌基督。」他將生與死的意義重新詮釋，對他來說，活在世上彷彿是死，真正死去卻是真正活過來，因為他可以離開那個對他來說已經沒有價值的世界。正如使徒保羅說，我們不再在肉身中活著，若是順著肉體活著，必要死（參羅八13）。這些殉道者，他們整個生命已被基督所充滿，他們經歷了在羅馬書八章所說「超越的心靈」，就是他們因那位愛他們的主，在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37）。

三. 作門徒要過克己生活

或許主並沒有呼召我們去殉道，但我相信在未來，我們當中會有人為著基督的緣故受許多的苦，因此，我體會到在我身上的責任非常重大，就是要在基督裡勉勵各位：我們必須正視、認真地過基

基督徒生活。就像亞歷山大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 150-211）對作門徒的看法，他認為克己的生活就是有紀律的生活，而這種克己的生活與殉道是同等價值。在他眼中，只有兩種門徒：第一種是罕有的門徒，就是所謂的「紅色門徒」，甚至有需要流血，是要殉道的；另一種是「白色門徒」，是要過克己的生活，這是人人都需要的。我們雖然未曾流血，但在日常生活中的克己，已經將我們的心靈全然歸服在神的手下；並且也要將這身體中的克己生活，與心靈中「羨慕、欣賞」的行動相提並論。

今天，羨慕、欣賞對我們來說並不算是什麼美德，但它的確會為我們帶來平衡，使我們避免生活中的張力。神是創造者，白白地賜萬物給我們享用，保羅說：「你們是屬基督的，基督又是屬神的。」（林前三23）所以，當我們談到羨慕、欣賞時，乃是我們能欣賞從神而來一切的好處；唯有當我們不去擁有時，我們才能真正羨慕、欣賞。或許我很欣賞、羨慕鄰舍的花園，但只有當我不存著貪心去看時，我才能欣賞。因此，在你欣賞時，必須有那種放開而不是佔有的慾念，不會被任何受造之物困住我們的情感，使聖靈在引領我們面對整個人生時，能有一敞開的心，看自己是世上的客旅、寄居的。我們在地上沒有一處永不遷移的城市，我們乃是盼望著永不震動的國度。正如愛任紐所表達的，對受訓作門徒的嚴格要求，正是可以幫助我們從欣賞而不佔有的角度看人生。

克己生活的另一目的是幫助人過屬靈操練的生活。屬靈操練的生活就是更自由、更豐盛的生活，不受物質奴役，也不會受圍困。作門徒的中心，是使人得自由，以致人能在神面前享受萬有。

屬靈操練的兩大分類

作門徒的生活，就是每日的殉道，這是與使徒保羅的教訓符合：「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四10）我們應該了解自己要培養何種的屬靈操練，以下是屬靈操練的二大分類，我所列的不算詳盡，只是其中一些建議。

一. 內在靈命的操練

包含默想、禱告、禁食、柔和、寫靈程日記等操練內在靈命。

1. 默想

「默想」應是內在生活的主要活動之一。我們的心思全集中在基督身上，被基督的道所充滿，使我們可以有熱切的心，能夠全屬於主。今天，許多基督徒的心裡所充滿的似乎只是新聞、音樂，每個人都做了「walkman基督徒」，從早到晚都充塞了早操、跑步、洗澡或搭地鐵等聲音。然而，我相信作為基督徒，必須熱切地持守著我們內心世界，讓其中充滿著屬乎神的真理，使我們成為晝夜思想神話語的人。在耶穌面對試探時，祂說出其中一句話：「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四4）因此，我們必須培養的一種屬靈操練，就是默想。默想，就是我們的內心充滿了聖經的話語。

我建議大家每天默想一段聖經經文。以詩篇一一九篇為例：全詩共有廿二小段，每小段有八節，可以用廿二個星期來默想全篇經文，每一段有八節經文，每日至少可背一節；每一日持續地背每一節經文，每星期就有八種不同的內容幫助你去體會神話語的實在。

你就愈來愈能為神話語的豐富及多姿多采而感驚奇。神的律例、典章、誠命、教訓是那麼的豐富，你就開始欣賞到神的話語與你生命的關係。廿二個星期過去，又重新再開始另一個廿二星期，循環三次後，我肯定你會成為一屬靈生命健全的人，因有神的道在你生命中與你同在。

十七世紀的清教徒是偉大的默想者。有一本值得向大家推薦、閱讀的書，就是理察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 1616-1691）的《聖徒永遠的安息》（*The Saints' Everlasting Rest*），他教導我們如何默想。另一位荷爾主教（Bishop Hall of Norwich），他也是論述默想的好作者。默想是有目的，就是盼望藉著神的話語，與神進入更親切的關係。你的目的是盼望在你一切的行事、一切反應上，有基督的靈來帶領。你要願意忠於神的聖言且樂於順從，並期望神透過祂的話對你說話，使你成為一個懂得默想的人。雖然這是一條漫長的路，但一定會為你帶來更新、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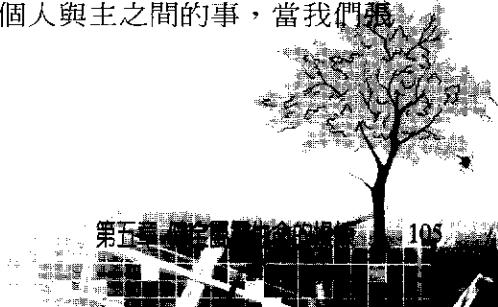
2. 爭告

另一種靈命操練，是基督徒的內心要充滿禱告，並且是恆切不斷的禱告。當然，這不是要你整天口中唸唸有詞，而是在你內心意識裡面永遠離神不遠，你時刻面見神，時刻思想祂的榮美，時刻與祂相交。這樣一來，在你的生命裡面，是時常在神面前有獨白，時常與神說話，時常與神同行。人之所以孤單，其實是因為在孤單時，他不曉得請神陪伴他，而基督徒是世界上最不應該孤單的人。若我們今天仍然常感到孤單，那麼我們還不是一個默想的人或禱告的人。

3.禁食

「禁食」也是內在生命的屬靈操練之一。聖經多次告訴我們，禱告與禁食是分不開的，聖經所論到的禁食通常是帶著屬靈的目的。當然，禁食並非基督教獨有，其他宗教也有禁食的操練。但是，禁食的動機卻使基督教與衆不同，但以理書十章3節、以斯帖記四章16節、使徒行傳九章9節，都可以看見禁食與屬靈的目的是分不開的。但我們需要知道，禁食是個人與神之間的事情，只有法利賽人才會將他們的禁食到處張揚，在路加福音十八章12節、馬太福音六章16節可看見他們禁食的動機。大家可能會問，禁食的目的是什麼？目的有很多。第一，也許在我們心裡有一些隱藏的事物，仍控制著我們的生命，可能是驕傲、憤怒、懼怕、苦毒、嫉妒，這一切的事物會在禁食一段時期後浮現。因為日常生活中的忙忙碌碌，很容易將這一切掩藏住；一旦我對神認真時，一旦我願意為神的緣故叫身服我時，這一切的罪惡便會浮現。事實上，許多在禁食操練上得益的人，他們內心屬靈的視覺愈來愈清晰，在他們代禱的生活中更有能力，尋求引導時更清楚，解決問題時更有力量去集中精神，甚至能脫離某一種的捆鎖。因此，當我們禁食時，便會有這些益處。

我們應當如何禁食？並不需要諮詢人的意見，如果你感受到是主帶領你為某些目的要禁食，你都可以有一天的禁食。請小心！如果沒有醫生的忠告，勿禁食超過二天，因為我們要有智慧的運用自己的身體。有些人發現二至七日的禁食時期，可以使他們一生受用。現在有些退修中心或營地也適用於禁食的場所，三天的退修會，可以帶一條麵包作為每日食用並配白開水，這樣的禁食都是主所接納的。不過我要再強調，禁食乃個人與主之間的事，當我們張



揚或自高時，反而會失去禁食的意義。

4. 柔和

此外，我們要操練自己有「柔和」的氣質。這氣質在我們靈命中所擁有豐盛，往往不是我們容易意識得到的，因為我們是活在粗魯、競爭性高的社會，自然就不太注重柔和。我們凡事都幹勁十足，甚至在靈修操練時，都要比別人強。所以，柔和的氣質是培養靈命最好的本錢。柔性能控制自己的野心、爭競的心，及很想有成就、有表現的心。關於柔和，有一段很好的經文，就是詩篇一三一篇1-3節：「耶和華啊，我的心不狂傲，我的眼不高大；重大和測不透的事，我也不敢行。我的心平穩安靜，好像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我的心在我裡面真像斷過奶的孩子。以色列啊，你當仰望耶和華，從今時直到永遠！」這就是所謂柔和的心。當然，這柔和的心不是滿有自信的希臘人或現代人的氣質，唯有我們的心靈全然靠近神的時候，才有可能成為柔和。當我們認為自己是神眼中看為貧乏的人，才有可能。我們思想神在舊約中是怎樣時常看顧貧苦的人；因此，就能體會耶穌在登山寶訓八福中第一福的重要性，「虛心的人（靈裡貧乏）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3）當我們對神有這超越、明顯地的需要時，當我們對神有無止境的渴求時，我們便能以順命、順從主的旨意為首要。我的朋友曾有這樣的禱告：

主啊，你要我從你那裡學習心裡柔和，無論我如何令你失望，你的柔和永不令我失望。你不輕易發怒，你的慈愛沒有窮盡。你教導我不要沮喪，你願意將你的柔和賜給我，使我的心靈

能得著安息。求你賜福給我，讓我有智慧在每天當中有時間培養心靈的柔軟。求你救我脫離高傲自大，離開太過高超的目標。但願你仍叫我心靈得著安穩，正如孩子在母親的懷中得安穩一樣。求你救我脫離謀求表現的欲望，使我的生命沒有太多的衝動，而是更加柔軟。讓我的心全然集中於你，讓你同在的榮光使我每天更有光輝，願你使我成為在世界上成就你旨意的一條開通的渠道。

在你所遇見的人中，你可能也會發掘他們有主耶穌的柔軟。

5. 靈程日記

「靈程日記」也對我們的屬靈操練很有幫助。這不是指我們每日活動的記錄，而是記錄我們在神面前的心路歷程，記錄我們是如何敬拜神，如何與祂為友。當然，我們需要注意，過於內省的人就會時常在自省中惴惴不安，這樣的人不要寫這些日記也許會好一點。反過來說，若日復一日缺乏反省，生命就會非常膚淺、表面化，因為缺乏透視自己心靈深處的機會，這種人就應該寫靈程日記。在神面前把自己的思想記錄下來，可以幫助我們更加清楚思想，可以將麥子及稗子分開，也能幫助我們將那些一閃即過的印象捕捉、固定下來。當我們人生這些五花八門、眼花撩亂的思想能夠得著定形、意義時，我們就能夠過著一個更加有紀律的內在生活。在靈程日記中也可以記下夢境，甚至求神引導你「發夢」，使你經歷到原來神在你的意識領域、甚至在潛意識的領域中，都可以成為你的引導。另外，可以記錄你在默想中所看見的圖像，與人相遇時的印象，或是與人分享的思想、分享後的答案，也可以將你所讀過的文章、書籍

的精華記錄下來。寫日記並非是為了給別人看，由於在寫的時候沒有觀眾或聽眾，反而能幫助我們更加集中焦點來記錄，省察我們與神之間友誼的發展。

十七世紀在貴格會聚會的胡曼先生，非常善於寫日記，他的日記充滿著他對社會關懷的熱誠，他也記下每日所遇見的壓力，他更讓自己面對自己過分吹毛求疵的生活及偏見，並且正視著自己的良心。無論如何，靈程日記能幫助我們看見自己的膚淺程度，看見自己對神的心思是何等的稀少，看見我們對神同在的經歷寥寥無幾，看見自己的禱告生活是乏善可陳。當我們看見這一切並開始悔改時，靈程日記就發揮了作用，重新看見我們是何等需要認真地跟隨基督。

二. 外在靈命的操練

包含忠誠順服、簡樸單純、聆聽與憐憫等操練。

1. 忠誠與順服

舊約讓我們看見，在所有操練中，最重要的是「忠誠」。在整個以色列民族的架構中，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忠誠，忠誠也是神與祂子民之間所立的約。其實，耶穌基督所彰顯的就是神守約的忠誠，約翰福音一章17節：「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在16節也說：「從祂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這「恩」是神守約的恩典。所以，恩典與守約、忠誠是互相關連的。在充滿易變性的現代世界中，人與人的社交接觸是短暫而快速的，人際關係愈來愈流於膚淺。今日神的子民

有守約的特徵之一，是我們要有忠誠的心。

以色列人另一重要的特徵是「順服」，因為在順服的背後，是建立在神的話語上。基督徒順服的試金石就是耶穌基督，作門徒的生活乃是順命的生活，一生一世全降服於基督之下，願意聆聽並樂於順服祂的旨意，這是我們生命的中心。

2.簡樸和單純

過「簡樸和單純」的生活也屬於外在的操練。聖經所說的單純是建基於真實，即主權的真實。大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一切都屬於主，而我們的生命在基督裡一直環繞著神而生存；內心的單純是因著神的愛而有，而在我們一切的真實裡，沒有一樣真實比神的同在更加真實。傳道書七章29節說：「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是人把自己弄得很複雜，當人去拜偶像，他們的人生就變得繁複；唯有敬畏神，才能返璞歸真。昔日耶穌對少年官的要求，今日仍向我們發出同樣的挑戰：要過一個簡樸單純的生活。看清楚所需要的一件事，然後發覺愈不受捆鎖的話，我們就愈能離開自我的利益，心靈就愈單純。如十九世紀的齊克果（Kierkegaard, 1813-1855）所說：「清心只是盡心求一事。」

3.聆聽與憐憫

至於其他生命的氣質，包括願意聆聽、願意憐憫。像瑞士的精神病理學家及作家杜尼耶（Paul Tournier）所說：「我們很少人懂得聽人說話。」所謂聆聽，是當我們願意聆聽的時候，是承認對方的獨特性，在他們獨有的處境中所傳遞的訊息，我們樂意去聆聽。

爲一個聆聽者，並非只聽懂一些詞語，而是能聽出對方的心聲，並且在這人面前有著溫柔、恩慈的生活。當我們是一個恩慈的人，就能聆聽。真正的仁慈，是承認對方的存在，聆聽可以說是仁慈的果實。願神憐憫我們，使我們既能聽，並且聽後能有憐憫；使我們知道在我們人生歷程中，最重要的事情莫過於重視他人的獨特性。並且求神：「既然你已賜我們一雙耳朵能聽，那就使我們能聽到別人的心聲。」

享受主同在的獨處

廿世紀神學家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1906-1945）在《團契生活》（*Life Together*）一書提到，人根本不可能共同生活，除非我們先學會獨處；倘若我們不能共同生活，也不能獨處；我們的獨處爲要與神爲友，我們的寧靜爲要聆聽神的聲音。當我們在時空中，先要在神面前獨處、寧靜，有了此經歷之後，才有與他人共享的事物。

在今日福音派教會中，人人都忙得不可開交，缺乏屬靈獨處的時間，導致彼此之間關係變得愈來愈膚淺。當我們能夠在神面前安靜，享受祂的同在是何等有福，以致因著我們曾經經歷到神的同在，使我們與人接觸、交往時，都能散發基督的香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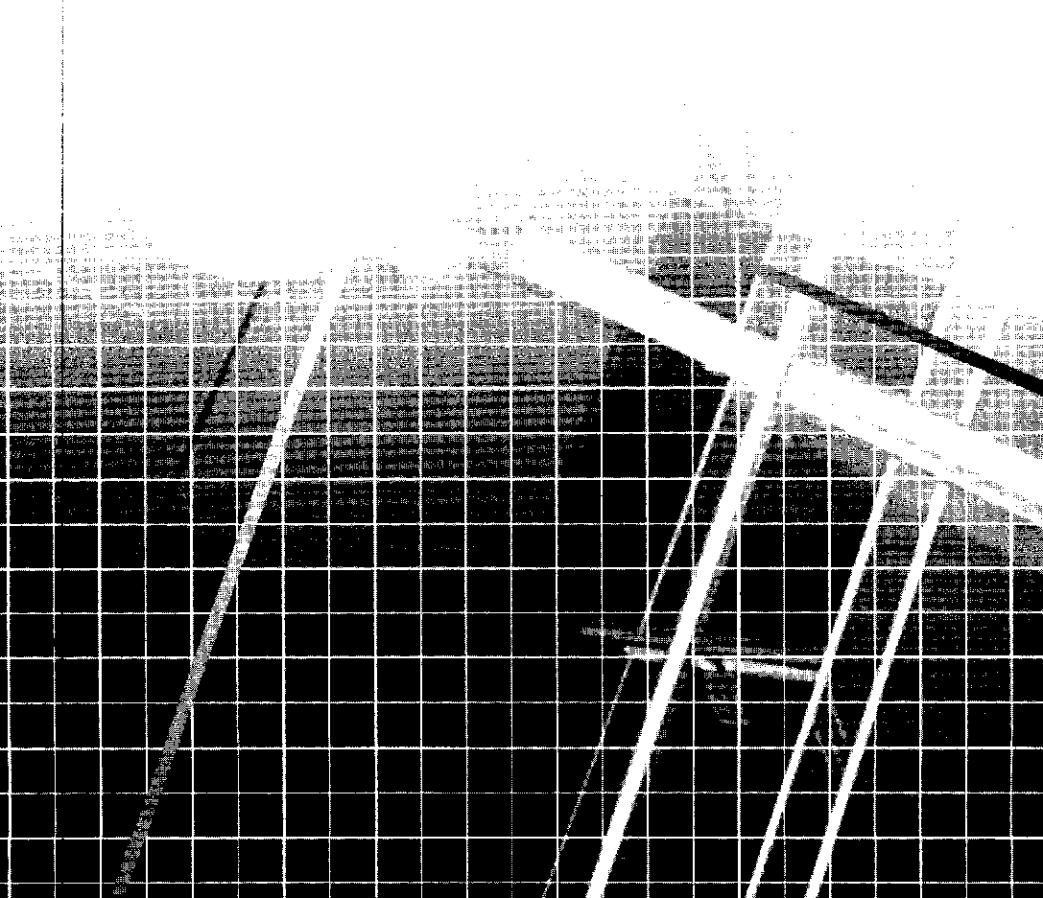
十七世紀在這方面有美好見證的，是法國的芬乃倫大主教（Francois Fenelon, 1651-1715），他看屬靈操練爲一束一束的花朵。當你細心思量，你認識有一個人每天進入花園，精心採摘一束花，而每一束花朵都有它獨特的香氣、獨特的編排。芬乃倫主教就是如

此處理他的屬靈生命，他在主的花園、主的草場上採摘，在主同在的花園內採摘；當你每日遇見他時，他都有新鮮的花朵呈獻給你，因他每日都在主面前默想。在溫哥華，我有這樣的一位朋友，每當我見到他時，問他今天有什麼花送給我，他永遠都有花送。這是多麼重要，我們需要有獨處，需要在神面前有寧靜，以致我們能有分享。讓主幫助我們看清楚這操練所需要的力量、苦工是何等大。

真正屬靈操練的證據，就是能夠為他人捨棄自己，並且藉著我們的生命，使別人都能多結果子。

第六章

追求聖潔的生活



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彼得前書一章13-16節

這段經文提到關於基督徒品格的塑造，是要幫助我們更加重視基督徒生活。彼得提醒作基督徒必須非常認真、務求聖潔，因此在聖經裡可以看到彼得關乎聖潔的解釋。盼望我們在教會歷史中，從一些優秀的基督徒人物身上，看見他們在聖潔方面的模範；從這些注重聖潔的基督徒身上，看見追求聖潔路程上的陷阱。

其實追求聖潔並非基督教或基督徒獨有，其他的宗教在他們信仰核心中也有聖潔的追求。例如：佛教也有屬於他們的聖人，若從教義方面分析，佛教的思想其實也是聖潔生活的思想。但佛教或其他宗教看聖潔的根基，與聖經的聖潔觀是南轔北轍。佛教所注重的聖潔，乃是因著屬天的事物而完全地被吸引，或是因為某一種特點而感到非常著迷（如：領導、醫治能力），或是默想時帶來的特殊經歷，或是智慧、謙卑等方面突出的品質（勇敢、堅毅）等。所以，持佛教信仰的人可以被那些受人尊崇的人物吸引，並激發他人相繼效法。

測試聖潔的標準

在非基督教的聖潔觀中，不一定注重倫理；但基督教的聖潔觀卻脫離不了對倫理的注重，基督信仰要求聖潔的人必須在品格方面合乎倫理的表現。在教會歷史中，常以四種方法來衡量信徒是否聖潔。

第一，信徒是否願意殉道。信徒甘願在壓迫者的殘酷手段下為基督捐軀，就是聖潔；這是教會在三世紀用以測驗聖潔程度的方法。

第二，信徒是否有基督的美德。對殉道的要求，強調要有英雄的氣概，認為聖徒是像基督一樣的人，因此一個人是否聖潔，就看他身上是否有像基督的美德。此外，在羅馬教會中，都不斷為聖潔生活的測試尋找其他的標準。

第三，著作是否合乎正統。這種衡量聖潔的方法並非一定可靠不變。我們在教會歷史發展中可以看到，當某一作者的論點被教宗否決，卻有可能被之後的教宗接納。

第四，信徒有否行神蹟的能力。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教會人士存在著這樣的看法：若某人能行神蹟，便顯示了他的聖潔的程度。在當代，我們看見天主教教宗若望保祿二世(John Paul II, 1920-2005)也曾把一些從未行過神蹟的人封為聖人。我認為以「行神蹟」來衡量一個人的聖潔程度，這個風氣起源於早期教會殉道者的墳墓附近，在千年以來，基督徒若發現某一處墳墓附近有神蹟出現，就將該墳墓當作特別地點來崇拜。

但是，此時最重要的不是看教會歷史中是憑什麼條件來冊封聖



人，而是看聖經在聖潔方面有何教導。因為在教會歷史中，人們對聖潔觀念時常有錯誤的解釋，以致十幾世紀以來，教宗冊封的聖人幾乎是男性，很少冊封女性。各位姊妹特別留意，十至十九世紀，羅馬冊封的聖人，百分之八十七為男性，百分之十三為女性；廿世紀以來，有些微改善，女性佔有百分之廿五。我在第一章提到，歷來大部分的聖人是義大利人，很少有其他國家的人。此外，多數被冊封的聖人，他們都是被按立聖職的人，一般信徒幾乎寥寥無幾。若你只是一般信徒，卻想要被冊封為聖人，「殉道」可能是最好的途徑！

若我們要向羅馬教廷發出具權威性的挑戰：是否封耶穌基督為聖人，耶穌是否與我們一般所想像的聖人模式、品格來得格格不入，甚至太過希奇古怪？祂所特有的聖潔是如何？如果按常人的規矩，耶穌是經常不及格的，當時的人一見祂就火爆，最後更將祂治死。我們看馬可福音所繪出耶穌基督的圖像，就發覺耶穌並不是很受歡迎的人。試問，若按照教會冊封聖人的規矩，耶穌的門徒究竟能否有資格入圍？保羅在腓立比書二章提到，祂是自甘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耶穌基督的生活為人，是遠遠超過猶太教的行事規矩，甚至不被他們接受。事實上，除了律法之外，祂給自己一種凌駕律法之上的地位，祂宣稱自己乃是人類最終的標準。祂的生活方式令當時的人感到非常不安，若按照教會冊封聖人的標準，祂一定不合格。

其實，耶穌是聖潔的，祂並沒有與人劃清界線，祂一方面與罪人交往，同時也與法利賽人交往，並不顧自己的聲譽。耶穌並沒有宗教狂熱黨派對聲譽的熱誠，祂所過的聖潔生活並非只注重禮儀，

祂也接觸禮儀上屬於不潔的事物。聖潔的標準不是定下規矩就可以遵守的，也不是我們要符合某些既定的原則。觀看耶穌基督的生命、心靈，祂並沒有留下固定的模式可以讓世人跟從，反倒是祂在神的靈裡常常享有很大的自由，帶給我們效法追求的榜樣。耶穌基督人生的重點，乃是時時刻刻的體會神的同在及遵行神的旨意。

聖潔的本質

所以，聖潔並不是頭頂有光圈就可以完全，聖潔也非經常拒人於千里之外就可以保持。耶穌基督並非是不食人間煙火，祂是滿有人情味，時常能夠親近人，時常遙遙看見天上的榮耀；祂似乎更注重怎樣在現實生活中，使我們活得更加「像人」。司布真（Charles Haddon Spurgeon, 1834-1892）說：「若我們為著尋求進入來生而追求聖潔，卻在追求來世聖潔生活時，喪失在今世活著的資格；若我們準備將來與天使為伍，卻為這樣的追求與人格格不入。就好比一個人常常講論天堂，卻不知在地上是如何，那是件非常古怪的事。」司布真的意思是，我們要追求聖潔，就要腳踏實地生活，而非單單想來生的事物。

聖經所說的「聖潔」或「成聖」是二為一，一方面說及神在我們生命中的工作，亦說到神在我們當中所作成的工作，使我們變得更似祂的形像，以致我們願意分別為聖，專一為主而活。使徒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23節說：「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彼得前書第一章15節：「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這兩處經文都點出了基督徒生活的核心，

是聖潔。「污穢」是用來描寫罪惡的字眼，「聖潔」則是用來描寫信仰的字眼，「聖潔」是包括神期待我們在生活中彰顯出所有的美德。聖潔並非得天獨厚的基督徒所獨有，聖潔是每一位基督徒應有的本分。教會或許不會將你捧為聖人，若是這樣，教會就是誤解了聖潔的真義；因我們每一人蒙召，都是要成為神聖潔子民的一分子，所以每一位自稱為基督徒的人都是聖徒。保羅在以弗所書一章4節說：「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在羅馬書八章29節也有同樣的表達：「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所說的更廣泛：「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帖前四3）所以，將「聖潔」特歸教會精英分子所有，乃是一種誤解。事實上，聖潔不是某一群人獨有，而是神的每一位子民，因為聖經告訴我們：「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參希十二14）。

一. 聖潔是屬神所有

基督徒的「聖潔」是指什麼？聖潔其實是屬於神專有，神是聖潔，既然獨有神是聖潔，這就是論及神位格本體的特質。當我們從神領受的時候，我們便成為聖潔，無論是神所賜的一切，或我們領受的一切，都是聖潔。聖潔不是我們自己去成就一些事物。在奧圖（Rudolf Otto, 1869-1937）的《神聖的觀念》（*The Idea of the Holy*）提到：聖潔乃神的特質，是神超然的特質；神的奧祕之處，就是全屬於神的一切。在舊約裡，我們看見祭司在聖殿中敬拜神時，要將事奉神的器皿分別出來，這些器皿不是因為經過了某種祝聖的程序

而成聖潔，只因它們是專屬神所有，因而被稱為聖潔。總言之，凡屬神所有的，都稱為聖潔。申命記十四章1-20節告訴我們，所有的百姓都接受神的命令，要成為聖潔，因為以色列民已經與神有立約的關係，他們是屬神的聖潔國民。在申命記十四章21節：「你是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在舊約中，物體的專有權是從神所擁有的一切來看，也許我們擁有房子或其他產業，而那房屋的樣貌、性格也像我們，但不等於說我們有這房屋的所有權，我們只不過是有權利擁有它。聖潔本體的觀念，在舊約中最核心的意義：這是屬於神，並反映神的性格，是歸耶和華為聖的。

二. 聖潔是分別為聖

舊約另一個關於聖潔的觀念，即分別為聖、專屬神所有。屬於神的，是奉獻歸神，是從其他一切連繫中分別出來。申命記十四章提到，以色列民需要從周圍異教的風俗習慣中分別出來，因為他們是被分別出來專屬於神、特作神的子民，要順服神對他們的所有要求。以西結書卅八章23節，神親自宣告祂的聖潔：「我必顯為大，顯為聖，在多國人的眼前顯現；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當我們論及分別為聖、屬於神時，我們是承認神在我們身上的主權，承認神是聖潔的，是將我們的生命分別出來，歸向於祂。先知以賽亞呼籲百姓要認清神的聖潔：「但要尊萬軍之耶和華為聖，以祂為你們所當怕的，所當畏懼的。」（賽八13）當你是如此敬畏神的時候，就沒有任何會令你畏懼的事物；因人曉得怕神，他就再不怕其他事物。但是，當我們在辦公室面對老闆時，我們很容易忘記這節經文，因為我們所做的一切事情，我們便很自然地怕老闆，不怕神。彼

前書三章14-15節勸勉我們：「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

如何追求聖潔

當我們總結舊約或整本聖經是如何論及聖潔的時候，可以作出以下結論。基本上，聖潔是論及人與神的關係，並且藉此關係反映出人是全然向神盡忠，是聖潔、是分別出來歸向神。所以，人活在世上是要反映出神的美德，這在創世記一章就已開宗明義說到：人是按著神的形像被造。這個論點有一些古代文獻可做證據，例如：在古埃及時期的邊界或邊疆地區，通常會樹立一個人像，而這雕像似乎是法老的人像，人像的眼目在那裡遍察周圍全地，象徵宣告這一處的疆域是屬於他的。所以，當聖經告訴我們，人既是按神的形像被造，就應該反映出祂的美德。在創世記一章28節說到人被神創造的過程，意味著我們需要實實在在反映出神自己的品格，即我們生活的所在是神治權的所在，我們活在世上是代替神執行祂的管治權，或著說是代表神。

一. 舊約對追求聖潔的教導

之前提到其他宗教也有聖潔方面的教訓，即是他們為著一切屬天、屬靈之事著迷，就是一切令人肅然起敬的事物，他們都會追求。但聖經從未曾將神的聖潔與祂的倫理、道德品格分別出來，因為神的品格就是美善，所以祂將公義、真理顯揚。因此，當我們被訓勉去追求聖潔時，我們同樣需要在公義、真理方面彰顯神，因為

聖經對聖潔的觀念裡包含了對倫理的純正。先知以賽亞在聖殿異象中親身體會到自己不潔、污穢，他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六5）當我們在親近神的過程中，我們會意識到自己本身的不配、污穢，我們需要潔淨。另外，我們會在倫理上感到不配，這反映出我們有一回應的需要——就是得著一顆清潔的心。

二. 新約對追求聖潔的教導

新約在說及聖潔的時候，同樣是從關係的角度出發。聖經提醒我們，我們的聖潔是可以透過耶穌基督傳遞給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乃是一種向著基督聖潔的標準前進，我們必須充充滿滿、曉得明白神的旨意，如使徒保羅勉勵我們要效法基督的心思：「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所以，悔改是我們一切生活為人的再思、再造，使我們最終「是有基督的心了。」（林前二16）這是因為學習以耶穌基督的思想去思想。新約告訴我們怎樣成聖、怎樣分別為聖，這乃是很多屬靈或很多心思方面過程的總和，包含對神的信仰與敬畏的行動、信任與順服、潔淨與被釋放，這些都是在信徒生活中表達出來，使我們能像神一樣聖潔。

在聖潔的生活中，我們需要重新調整我們內心的態度，以致我們的良心乃是受過訓練、受過教育的良心，使我們的意志重新被引導，可以體會到我們需要順從聖靈，而非順從私慾。使徒保羅很重視聖潔的生活，首先，他重新為我們指出「重演的重要性」，意即我們透過耶穌基督的生死與復活來重新過我們的生活，我們像在重演

這一過程，在我們心思意念中尋求有耶穌基督的心思——就是我們對神的態度，變得像耶穌基督對神的態度。其次，保羅告訴我們，在信徒生命當中有了耶穌的靈，由於有了聖靈，我們就能變得像基督。第三，保羅提醒我們需要有基督耶穌的心思，使我們經常有合乎基督心靈的一切意向，尋求合乎耶穌基督一樣的動機、心意，不像法利賽人只求外表行為，內在動機卻不良。

成為聖潔，乃是跟隨基督，培養有基督的心靈，有基督的心思。因此，追求聖潔不只是在理性上追求，也非單單憑人的智慧所達成的一些結果。假如我們不渴求每一天活在基督的同在裡，根本無人可憑己力發展到有像基督的心思，也無人可以有聖潔生活的表現，因為這些是聖靈首先將聖潔賜給我們，我們才能有聖潔的表現。這麼說來，我們對基督不只是有一種回憶，我們今天是活在基督復活的大能中，這位復活的基督乃是活生生地住在我們心中，我們是受著祂的聖靈膏抹的。

聖靈將聖潔賜給我們

我們在使徒行傳看見信徒在教會初期就領受了聖靈，因為耶穌已答應將保惠師賜給我們，「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裡來。」（約十四18）更明顯的是，因著父所差來的保惠師，是一定要到基督徒那裡去。聖靈其實是基督的另一位；被聖靈所生的人，聖經提醒我們可以透過同一位聖靈來親近神。保羅在加拉太書五章告訴我們，當我們心中有聖靈的時候，就會在我們的生活中漸漸將聖靈的果子重現出。「聖靈所結的果子是仁愛、喜樂、和平……」，

這些是彰顯神的屬性，也標誌著我們與神、與人、與己的關係。作為一個聖潔子民的基本生活態度，不是竭力爭取，而是不斷地降服；不是不斷地尋索，而是不斷地領受。當我們等候、仰望主的時候，或是敬畏主時，或像舊約中神的百姓仰望祂的時候，我們有如敞著臉，像對著鏡子觀看，親身看到主的臉孔，我們也因此得以更新改變，榮上加榮。

在我們的生命中，既已領受了聖靈，就不要叫聖靈擔憂。約翰福音廿章22節，主耶穌說：「你們受聖靈。」因我們受了聖靈，就「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弗四30），「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19）。使徒不斷提醒我們要一生一世讓聖靈作我們的良朋密友，讓祂有分帶領我們走人生路；在我們人生的經歷中，可以依賴祂時刻的相伴；在為前途的打算中，我們要留下餘地可以讓聖靈帶領；決不要讓我們與生俱來的氣質受阻礙，叫聖靈擔憂，甚至消滅祂的作為。所以，在我們一切的假設、一切的態度中，讓聖靈有分，讓祂的自由靈活成為我們內心的自由與靈活。聖靈能夠賜予我們未曾有的真理及洞見，並超越現在所有的。因此，要有一敞開的耳朵，有一顆願意順從的心，使我們能享受一種被聖靈充滿的人生。這正是新約論及聖潔生活的教導。

歷史中偏差的聖潔模式

一. 修道主義

在教會歷史中，對於「追求聖潔」曾出現不同的模式，有些是偏差，甚至有被歪曲的情況。第一種模式是修道主



(Monasticism)，「修道主義」或「僧侶」是從希臘文而來，原為單一為主而活之意。修道主義約在四世紀興起，藉修道來表達跟隨耶穌基督的心志。

馬太福音十九章21節：「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以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這節經文可說是修道主義的根據，於是他們模仿古代孩童的服飾，強調要回復像小孩子樣式。奉行修道主義的僧侶穿著像小孩子般，同樣也反映出他們的確信：除非回轉像小孩的樣式，否則不能進天國。修士們穿的袍子有一條帶子，此帶由三股繩子組成，三股繩子象徵修士所起的三個誓願（貧窮、貞潔、順服）。而他們起願的生活模式，象徵耶穌基督在曠野所受過的三個試探，因此要記得主耶穌在三次受試探時的答辯。「貧窮」的願，是修士學習耶穌基督反駁魔鬼的試探：「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第二是「貞潔」的願，當魔鬼要耶穌從殿頂跳下，耶穌的答覆是：「不可試探主你的神。」基督徒生活不是充滿戲劇化的人生，也不是一種自我表現的人生；貞潔的願是我不愛自己，而專一愛基督，所尋求的聲譽，一切都為基督。第三是「順服」的願，撒但向耶穌試探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耶穌斷然拒絕。

修士看自己的生活是順服神的生活，他們生活的基礎是三個誓願。不過，這種生活行之多年以後就被制度化了，且常被人詬病。事實上，我們許願要向神而活，乃是一種關係式的生活，而非單靠持守一套律例清規。羅馬天主教將許願的生活淪為律法條文，跟隨耶穌基督的生活變成一個制度，導致發展到後來，一些修道院的生

活變得遠遠不符合起初的原意。在中世紀的修道主義或禁慾主義，是受新柏拉圖主義的影響，並根據這個主義的世界觀，將屬靈與屬物質做最大劃分，認為凡是屬靈的，一定是遠比一切屬物質來的更有價值。結果，教會走入二分化的思想，變成了有頭等基督徒、二等基督徒的等級劃分。羅馬天主教會有了這樣的思想發展，時至今日仍未完全康復，未能脫離。於是就產生了熱心的、敬虔的信徒或類似我們這群普通的信徒，大家總是時常渴望得到別人的認同，渴求某一種特別敬虔生活。但是，這種生活與一般基督徒日常生活是有很大的分別，甚至在今日福音派的教會中，都可能容易將一些有聖職的基督徒、平信徒分別出來，認為教牧人員、教會領袖總是「高人一等」。這麼一來，為了嘗試分辨清楚，大家乾脆做業餘的基督徒好了。

二. 為基督作愚拙人的運動

「為基督作愚拙人的運動」是一項在中世紀所流行聖潔生活的模式或實驗，所謂「神性的傻瓜」，甚至在當時流行用一些蠢蠢地、傻傻地說話來護教。然而，我們需要更有深度的、更敏銳的來看，為何當時會有「聖潔的愚拙人」的行動。

有一次，我和一位朋友在瑞士洛桑散步，這位朋友有一項很有趣的觀察，就是在當地的高樓大廈，甚至大城市裡的建築，都沒有像大教堂的雕刻。如果你去過歐洲，你去看中世紀的建築物，就會發覺這些建築物的屋簷上總有一些古怪的小人物像，或在椅柄上有這些雕刻。我這位朋友觀察的結論是，生活在中世紀的人比現代人更有幽默感，因為今日高樓大廈並不存在這些古古怪怪的雕刻。

許是因為我們作人作得太嚴謹了，時常自以為聰明，所以，我們帶著神色凝重的態度來處理一切高科技。事實上，我們在生命中需要有幽默感，而幽默感的特色之一，就是不要對自己太嚴謹，看自己要合乎中道。

但是，如果你想要在社會上有幽默感，就需要有道德架構。中世紀時，在庭園或宮廷裡的小丑，他們雖是小丑，其實是作諸葛亮，在憨傻中說出智慧的話。為什麼今日似乎看不見真正的幽默感呢？我有一位朋友，他以前是英國《笨拙雜誌》的編輯（那是一本極具幽默感的雜誌），他可以說是幽默泰斗。有一次，他的一位朋友在戲院看色情片，因笑得太大聲而被趕出去，那些觀眾一邊看一邊很嚴肅，他們忍受不了有人在看色情片時居然能笑。為何看色情片不能笑？這點出一個事實，你需要有界限、有規律，若沒有規律的話，也就沒有什麼是會破格的；因我們有一些架構，我們才可以看見破格事物可笑之處。我這位友人的觀察，就是發現中世紀的社會架構比較嚴謹。

若我們在基督裡表達自己的謙卑，或在天上看最幽默的一件事，就是看我們這些凡夫俗子學習改變似耶穌基督的過程。當神看見我們在地上一切笨拙的舉動，最後有可能神會笑到直不起腰來。

我們發覺在中世紀興起的教派（在新約亦有此情況），就是談到十字架的愚拙，甘願為基督作愚拙人，正如保羅所說的，他的取向、價值觀與世人背道而馳。一些荒漠修士，甚至在四世紀初，就是這樣看基督徒的生活：當人成為基督徒後，便投入聖潔的愚拙生活中，藉此諷刺世人的價值觀念。從世俗的眼光來看，身為基督徒的確是很傻的，在六世紀的甘厚教父說：「我們仰望保羅，不是因

他叫死人復活，也不是因他可能行過醫病的神蹟，而是欣賞他所說過的愚昧話，他說：『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保羅從來沒誇耀自己的任何成就，卻自稱是愚妄人，倘若他有誇口的，就是誇自己的軟弱。」甘厚的一席話，正是基督教信仰可以將世人的價值觀念顛倒，或是調正。

最大的傻瓜要屬聖法蘭西斯（Francis of Assisi，1182-1226）。想像一下，他與父親在市集一起見那主教的情景。這位青年武士的父親一心一意要為兒子安排舒適的生活，他穿上父親重價買來的繡金衣服，卻在父親面前脫掉，令他的父親相當生氣卻無可奈何，只好去拿兒子脫下來的衣服。這時，兒子竟然赤裸裸地在街市上行走，要讓他的父親看清楚，他的價值觀與父親是截然不同的，他願意為基督作愚拙人。所以我們看見有些武士、貴族，或是一些生活很舒適、很富有的人，他們放棄土地、財物，甘願為基督作愚拙人。或許聖法蘭西斯可說是神聖傻瓜的代表人物。

在改教運動時期，基督徒再度重新強調作基督傻瓜的主題。我們看見馬丁路德是一個具有幽默感的人，他借用作耶穌基督的傻瓜作為他的標記。馬丁路德說改革運動是一項愚不可及的運動，因為這將一切權威次序顛倒過來，把現況改革，就像宮廷的小丑一樣，將荒謬的事物顯揚出來。其實，聖潔的傻瓜所表達的不是「我傻」，而是世人才是傻子。

三. 約翰衛斯理的完美主義

今日很多宗派教會的起源，都是受十八世紀衛斯理或循道運動的影響。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的生活及他的教



訓，影響了基督徒的生活。

衛斯理對聖潔生活的追求，是受到兩件事的影響。首先是童年生活受家人的影響，他的父親似乎是一個不修邊幅、沒有紀律的人，父親在約翰衛斯理的眼中不是個權威的人物，他的母親才是。衛斯理家有十五個孩子，母親不只是照顧十五個孩子，並且寫足了他們每日每時要守的規矩，將這些大大小小的條例貼在家裡，使孩子們隨時可以看到。甚至在每一個孩子的床頭，都貼了這些規矩，為要他們每日遵守。衛斯理的母親發覺「自我的意志乃是萬惡之根」，她的教育哲學就是每個小孩都要聽話。第二件影響他深遠的事，是在他六歲的時候，當時牧師住宅發生一場火災，因神的保守，使當時六歲的衛斯理被救出火場。因此，衛斯理在長大後，認為這兩件事一直影響他，就是神保存他的生命一定有特別的工作要他做。後人發覺在衛斯理少年時期的內心深處就受此強烈感情的影響：第一、有天意的意識；第二、作基督徒要守規矩，即每時每刻都要清楚要做些什麼事。所以，你發覺衛斯理在未成爲真正基督徒時，就很想過聖潔生活了。

1720年，他進入牛津大學，1726年被按立成爲院士之一。他召集一群朋友，組成聖潔會，聖潔會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追求聖潔的生活。很奇怪的是，他在聖潔會作了六年會員，卻還不是基督徒。大多數人成爲基督徒，是因爲感到自己需要得救；衛斯理卻不一樣，他作基督徒是因爲他想要聖潔。1735年，他越洋來到美洲的喬治亞州，並熟讀當代的經典之作，如：肯培（Thomas Kempis, 1380-1471）的《效法基督》（*The Imitation of Christ*）。他熱切追求聖潔的生活，卻愈過愈不滿意。直到1738年，他才有悔改歸正的經歷，改

變他整個的人生。他就像浪子比喻中的哥哥（參路十六11-32），這位哥哥與浪子是一樣的淪落，一個是在自義、律法主義中淪落，另一個則是在犯罪、放蕩中淪落。於是，衛斯理親身體會到什麼是「因信稱義」。

衛斯理看見自己生命的新角色，就在他這段漫長的掙扎中，去領會如何作神的兒女。他有一位同事叫喬治懷特腓（George Whitefield, 1714-1770），此人才是真正循道宗的發源人。當懷特腓決定去美國作短期宣教時，他請衛斯理在碧理斯桃區作他的助手，而在倫敦的空缺，則另請一位助手接替。懷特腓起程至美國約一個月，衛斯理開始反抗懷特腓的領導權，甚至擅作主張去倫敦講道，自封是英國循道運動的領導人。一年後，懷特腓返回英國，當他面對衛斯理及他的隨從公然反對他，該怎麼辦？懷特腓是一位很有神恩典、溫和的人，他做了一件在基督徒領袖中很獨特的事，他悄然引退，離開循道運動，讓衛斯理自然地繼續作領導。

但是，悲劇隨之而來，衛斯理講道內容愈來愈與懷特腓的教導不一樣。衛斯理開始教導基督徒必須全然成聖，假定基督徒在生命過程中必須經歷到完全的轉變；所以，他開始教導基督徒可以完完全全的不犯罪，就是不可再有任何的軟弱，在他生命中不再有驕傲。衛斯理大力宣揚這種完美主義的神學，甚至假設在基督徒生活中是有固定幾個不同的階段。第一站是悔改，第二站是稱義，第三站是成聖，另外有一次與悔改一樣顯著的經歷，即「完美悔改」的經歷。衛斯理的教導使人感到混亂的是，他所說的經歷連他自己都還沒有經歷過，只是因他遇到其他號稱有此經歷的信徒，就相信那群信徒所說的。衛斯理一方面故意反對懷特腓所傳的加爾文思想

一方面自小深受母親的影響，一定要守規矩，所以，他很誠懇地一心追求過聖潔的生活。結果，他產生一套實踐的神學，與他自己的個性很相似。或許衛斯理想要鞏固自己的權位，而說出這一套的思想。

1741年，衛斯理開始發「會籍券」給那些願意追隨過聖潔生活、守規矩的人。他要求每一組長向他報告，甚至發展出一套監控系統，若有人不聽話可即刻報告給他聽。他的領導方式很專制。在十八世紀後期，英國處在道德沒落的時代，當然就需要在行事爲人、禮貌上更新，一旦矯枉過正，就出現太過濫用權力的情況。像衛斯理這樣一位領袖，他時常意識到自己的生命彷彿具有獨特的天意，所以在他在有生之年，就經歷二次與其他信徒分割的行動，遂使整個循道會的運動，變成受嚴格規限的運動。

十九世紀教會的一個悲劇，就是跟隨聖潔運動的教會，時常追求一種不切實際、親身對聖潔的經驗，結果造成神學思想上的大混亂，並使自己個人生活有不切實際的冀望，時至今日，教會仍需要面對此混亂。

受聖潔運動教導的人，會發覺理論多於實際，既然不實際便不理會，結果享受不到在基督裡作爲主的兒女的自由。這是對我們最嚴肅的警告，我們需要很小心看我們所領受的因信稱義的真理是否清楚。我們無法像火車時間表一樣，可以清楚地將我們從悔改、稱義到成聖過程割開，因爲既然得救必定稱義，倘若已被稱義，同時是被分別爲聖的。所以，神所賜的救贖大恩不是人可以割裂成一塊塊，甚至爲著一塊塊來爭吵。神呼召人悔改，同時也是呼召人成聖、稱義；神對我們的呼召，乃是要人一生屬乎祂，一生過聖潔的

生活。

所以，我們永不能將悔改或成聖割開。教會歷史給我們的忠告是什麼？就是在追求成聖過程中的一些過分之處，提醒人在屬肉體的生活中，人人都想出人頭地、受人重視的念頭。大家都不想作一個平平凡凡的基督徒，而是想作一個很獨特的人，或說要作一個非凡的人。也許神給我們的幫助，就是要醫治我們的「非凡病」，祂要我們過簡樸、單純、謙卑的生活。其實人有何重要性？人一切的重要性都盡在基督裡了。

